

##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ONGBAO PHOTOELECTRICITY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不超过1,8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518万股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日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及陶建芳承诺

在发行人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分别持有 17,554,500 股、17,871,749 股、8,93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1.14%、31.70%、15.84%，合计持股 78.67%。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股份。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同时承诺：36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陶建伟、刘震、陈锋、王波、吴艳、孙建晋、颜正茂、谈志兰、陆国妹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

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的股东高静、于群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系亲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直系亲属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公司股东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余智盛、张美玉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所持发行人股份于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五）公司股东喻鸣曙、曹建新、沈继成、李刚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因2017年3月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增资而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于2017年3月22日受让其增资获得的股份。本人承诺自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受让自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六）公司股东腾龙股份、汤小龙、吴玉琴、钱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国学、刘威及陶建芳承诺：

###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 （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三）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前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特制订《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的预案》”），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股价稳定的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及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如因权益分派、

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控股股东增持

(1)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4、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

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

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

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3、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

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各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股利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股利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

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

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

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 **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三)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如下安排：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上市后三年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前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

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资源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荐机构认为，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九、主要风险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客户包括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取决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行业受

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十几年来，受经济快速发展及购置税减免、汽车节能补贴等政策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若未来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及消费刺激政策取消，可能导致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存在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合作范围日益广泛，公司在 2014 年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并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对南宁燎旺、常州佳乐销售的产品也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相关车型进行配套。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31%、40.95%和 70.07%，公司通过南宁燎旺及其子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车型配套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36.16%、37.90%和 17.93%，通过常州佳乐为上汽通用五菱车型配套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2%和 1.88%，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配套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配套的车型包括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五菱征程系列等，配套产品涵盖组合灯、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制动灯等车用 LED 模组及转向信号灯。上汽通用五菱整车销售规模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其销量突破 213 万辆。公司依靠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价格等优势与上汽通用五菱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上汽通用五菱的整车销售数量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其需求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等整车生产企业及星宇股份、南宁燎旺、大茂伟瑞柯等知名车灯生产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2.98 万元、11,982.86 万元、20,146.04 万元和 7,740.68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9%、92.64%、93.50%和 95.31%，客户集中度较高。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影响,且公司不能迅速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四)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5%、44.82%、43.34%和42.21%,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竞争加剧,整车生产企业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与人工薪酬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50%、84.39%、81.07%和90.15%,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抓住了市场机遇,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是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则可能无法继续保持经营业绩的良好增长。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 目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4
二、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利润分配	2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8
九、主要风险	28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47
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47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8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8
五、产品质量风险	48
六、技术风险	49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9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0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0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0
十一、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51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51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2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2
十五、成长性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56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7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77</b>
一、主营业务情况	77
二、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7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11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116
七、未来发展与规划	120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24</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24
二、同业竞争	12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7
四、关联交易	13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b>	<b>137</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1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5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0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52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1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2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2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7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171</b>
一、财务报表 .....	171
二、审计意见 .....	179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7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82
五、主要税项情况 .....	204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05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207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210
九、盈利能力分析 .....	211
十、财务状况分析 .....	233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	260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26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69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71</b>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	2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27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2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27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76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285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8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	288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89</b>
一、重要合同 .....	289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92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292
四、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	293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b> .....	<b>294</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98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99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00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01
<b>第十三节 附件</b> .....	<b>302</b>
一、备查文件 .....	302
二、备查时间 .....	302
三、备查地点 .....	30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通宝光电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宝有限	指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通宝照明	指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百丈仪表厂	指	武进县百丈电子仪表厂
通宝仪表厂	指	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
腾龙股份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创	指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璇业	指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亚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高正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汽车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乘用车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	指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大茂伟瑞柯	指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常州佳乐	指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	指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瑞润	指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小糸车灯	指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小糸制作所	指	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 Koito Manufacturing Co., Ltd.
斯坦雷	指	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 Stanley Electric Co., Ltd.
海拉	指	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 HELLA KGaA Hueck & Co.
法雷奥	指	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 Valeo SA
玛涅蒂马瑞利	指	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 Magneti Marelli S.p.A.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专业术语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即一种能够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可作为光源，英文全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车灯	指	采用 LED(发光二极管)为光源的车灯
车用 LED 模组	指	将发光二极管、二极管、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按一定规则排列连接成电路后组装而形成的产品，系 LED 车灯的发光部件
总成	指	多个零部件或者产品组合在一起构成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完整部件
组合灯	指	具备两种以上起到照明或信号功能，具有分开的发光面、分开

		或共同的光源、共同的灯体的车灯，包括前组合灯和后组合灯
前大灯	指	安装在车辆前部，一般包含前照灯、前转向灯、前位置灯等多种车灯及功能的组合灯具，系前组合灯的一种
转向信号灯	指	用于向其他使用道路者表明车辆向右或向左转向的车灯，简称转向灯，按安装位置可细分为：前转向灯、后转向灯、侧转向灯
昼间行驶灯	指	为白天向前方提示车辆存在设置的，使车辆在白天行驶时更为易见的一种面向前方的信号灯，又称日间行车灯或简称日行灯
制动灯	指	安装在车辆后部，向车辆后方其他使用道路者，表明车辆正在制动的车灯，以防止追尾事故，又称刹车灯。按安装位置可细分：安装在车尾两端的制动灯、安装在车辆后端的中心线上的高位制动灯
倒车灯	指	安装在车辆后部，倒车时点亮，用于照亮车后的路面，并起到警示车后的车辆和行人作用的车灯
位置灯	指	用于向车辆前方及后方表明车辆存在和宽度的车灯，按安装位置可细分为：前位置灯和后位置灯，也称前位灯、后位灯
后尾灯	指	安装在车辆后部，一般包含后位置灯、倒车灯、制动灯、后转向灯等多种车灯及功能的组合灯具，系后组合灯的一种
雾灯	指	安装于汽车的前部和后部，用于雾、雪、雨、尘埃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车时照明道路与安全警示的车灯，按安装位置可细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
牌照灯	指	安装在车身后部低位，夜间或者天色昏暗时用以照明后牌照板空间的车灯
门灯	指	安装在车门底部或车门把手部位，用于车辆开门下车时照明道路和警示后方车辆的车灯
车内顶灯	指	安装在汽车内部，位于驾驶座顶和后座中间顶部，便于车内阅读、照明的车灯，也称车内阅读灯
行李箱灯	指	安装在汽车行李箱内，在行李箱盖打开时点亮的照明车灯
内饰灯	指	安装在汽车内部起到装饰作用的车灯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
卤素灯	指	填充气体内含有部分卤族元素或卤化物的白炽灯
氙气灯	指	通过高压电流激发石英灯管内填充的惰性气体(主要是氙气)，使其电子游离而发光的电光源，又称高压气体放电灯，英文简称 HID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除乘用车以外，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商用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体系

E-Mark 认证	指	为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由欧盟对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授予的,以要求通过相关测试为前提的准予进入市场的认证
3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 ISO/TS16949 体系的一项工具,即在新产品投入以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生产某具体产品或系列产品使客户满意所采取的一种结构化过程的方法
DFMEA	指	设计失效模式与效果分析,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 ISO/TS16949 体系的一项工具,即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以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 ISO/TS16949 体系的一项工具,即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采用,确定并评价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风险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的设计方法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 ISO/TS16949 体系的一项工具,即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的生产程序,用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OTS	指	初始工装样件, Off Tool Sample 的缩写,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即将电子元器件装配到印制电路板(或其它基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能够实现传统的电子元器件体积的大幅压缩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简称 PCB; 或 Printed WireBoard, 简称“PW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按使用的板材材质分为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	指	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简称“硬板”
挠性板、FPC	指	又称软性线路板、柔性线路板,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简称“软板”、“柔性板”
电子元器件	指	组成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是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其中,电子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电位器等;电子器件包括二极管(含二级发光管)、三极管等
LED 驱动	指	将输入电源转化为能够驱动 LED 发光的输出电源,使 LED 达到设定的电流、电压,给 LED 提供稳定的工作状态和保护
LED 负载	指	将消耗电能的包括 LED 及电阻等电子元器件连接在电源两端,把电能转换成热能和光能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据以合并口径披露;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angzhou Tongbao Photoelectricity Co., Ltd.
- 3、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 5、注册资本：5,638.00 万元
- 6、成立日期：公司前身通宝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7、邮政编码：213033
- 8、电话：0519-85869138
- 9、传真：0519-85863986
- 10、互联网地址：[www.cztbgd.com](http://www.cztbgd.com)
- 11、电子邮箱：[cztbgd@cztbgd.com](mailto:cztbgd@cztbgd.com)
- 12、经营范围：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车用 LED 模组的技术服务；车用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车用 LED 模组产品涵盖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位置灯模组、制动灯模组、门灯模组、车内顶灯模组等全系列产品，LED 车灯产品包括昼间行驶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等产品。

公司专注于整车车灯配装市场，通过直接与整车生产企业合作及通过星宇股份、南宁燎旺、大茂伟瑞柯等车灯生产企业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奇瑞汽车、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企业配套车用 LED 模组。公司产品配套车型包括宝骏 560、宝骏 730、五菱宏光、五菱征程、斯柯达明锐、晶锐、昊锐、Polo、途安、高尔夫、风光 360、力帆迈威、力帆 X 系列、奇瑞瑞虎、哈弗 H5 等。上汽通用五菱在 2016 年共销售超过 213 万辆整车，公司配套的宝骏 560 车型和宝骏 730 车型在 2016 年全国 SUV 车型和 MPV 车型整体销量中处于第三位和第二位。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可靠的质量管控体系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已成为具有核心品牌价值的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领域知名企业，具有完备的研发团队和生产体系，公司牵头起草的《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行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正式实施。

LED 光源凭借功耗低、响应速度快、使用寿命长、体积小、造型多样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替代卤素、氙气光源，逐渐成为汽车车灯的应用趋势。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前大灯模组已实现装车并量产，率先将 LED 前大灯运用于国产自主品牌车型。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7,554,500 股、17,871,749 股和 8,93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1.14%、31.70%和 15.84%，合计持有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78.67%。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国学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8,325,415.68	269,394,963.41	187,984,971.32	99,267,941.52
负债总计	140,886,069.27	105,180,019.62	102,835,530.13	51,258,75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7,439,346.41	164,214,943.79	85,149,441.19	48,009,189.1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28,325,415.68	269,394,963.41	187,984,971.32	99,267,941.5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216,378.78	215,475,823.84	129,356,255.94	55,505,292.82
营业利润	23,709,983.10	58,279,774.03	28,073,238.12	6,555,642.06
利润总额	23,997,803.67	58,677,664.63	28,918,383.16	6,539,856.14
净利润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161.64	-5,462,956.82	-162,498.31	1,563,9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155.41	-20,416,695.72	-10,808,076.03	-18,769,79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2,142.96	30,171,166.34	16,513,711.01	17,776,23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70,825.91	4,291,513.80	5,543,136.67	570,341.8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56	1.92	1.26	0.92
速动比率	2.01	1.44	0.86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9%	39.04%	54.70%	5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6.71%	53.08%	43.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73%	0.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6	2.71	2.53	2.06
存货周转率	0.74	2.70	2.92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7.45	6,698.89	3,516.15	956.08
利息保障倍数	73.13	37.35	17.86	1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1	-0.01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1	0.08	0.2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39.64%	38.65%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38%	39.42%	47.27%	15.2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15,360.00	15,360.00	常开经备 [2016]161 号	常新环表 [2016]138 号
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17,198.00	17,198.00	备案号 3204111604377	常新环表 [2016]185 号
合计	32,558.00	32,558.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 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五)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净利润按照公司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六)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十)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十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	--------------------------------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发行人

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传真：0519-85863986

联系人：孙建晋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包晓磊

项目协办人：费书文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梓恒、陈泽君、周纬、陆一韬、姚远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云龙、李和金

#### **（四）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在斌、余正兴

#### **（五）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李斌、周冠华

####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在斌、余正兴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路演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的披露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 一、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客户包括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程度取决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十几年来，受经济快速发展及购置税减免、汽车节能补贴等政策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若未来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下降及消费刺激政策取消，可能导致市场需求量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经营业绩存在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的合作范围日益广泛，公司在 2014 年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并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对南宁燎旺、常州佳乐销售的产品也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相关车型进行配套。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31%、40.95%和 70.07%，公司通过南宁燎旺及其子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车型配套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36.16%、37.90%和 17.93%，通过常州佳乐为上汽通用五菱车型配套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2%和 1.88%，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配套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配套的车型包括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五菱征程系列等，配套产品涵盖组合灯、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制动灯等车用 LED 模组及转向信号灯。上汽通用五菱整车销售规模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6 年其销量突破 213 万辆。公司依靠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价格等优势与上汽通用五菱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上汽通用五菱的整车销售数量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其需求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等整车生产企业及星宇股份、南宁燎旺、大茂伟瑞柯等知名车灯生产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72.98 万元、11,982.86 万元、20,146.04 万元和 7,740.68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9%、92.64%、93.50%和 95.31%,客户集中度较高。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影响,且公司不能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市场高速发展,2016 年全国乘用车销售数量首次超过 2,400 万辆,创历史新高,2017 年 6 月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05 亿辆。在车灯行业中小系制作所、斯坦雷、海拉、法雷奥、玛涅蒂马瑞利等外资及合资厂商仍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星宇股份、南宁燎旺等国内车灯生产企业的竞争力逐步提升,车灯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开拓更多客户,则公司将面临着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五、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的重要零部件,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产品质量应满足 3C、E-Mark 等认证,公司质量管理应符合 ISO/TS16949 体系要求,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

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可能会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严重时可能导致索赔、整车生产企业要求停产整改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技术风险

### (一) 人才及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制造行业是集合光学、电子、精密加工等多技术领域为一体的技术密集行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组装调试等方面对人员有较高要求。经过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已掌握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所需的核心技术。人才储备和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但仍无法排除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人才、技术的流失,将对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技术创新风险

汽车灯具作为车辆的安全组件和重要外饰件,其光源材料、制造技术、结构设计不断更新,对节能、稳定、安全、使用寿命等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车用 LED 模组作为汽车灯具的核心部件,是提升汽车灯具相关性能的关键。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会对公司未来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5%、44.82%、43.34%和 42.21%,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竞争加剧,整车生产企业大幅下调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与人工薪酬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0%、84.39%、81.07%和 90.15%，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在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认定，并已启动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相关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 25%的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增加公司的税收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08 万元、6,732.95 万元、8,326.97 万元及 11,931.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56%、51.99%、41.44%及 33.23%。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8%。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生产企业和知名车灯生产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公司客户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 LED 灯饰模组和汽车 LED 大灯总成项目，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不足或产品积压，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27,689.00 万元，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79.18 万元。根据项目效益预测，公司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4.00 亿元，年净利润 9,269.97 万元；公司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3.75 亿元，净利润为 6,404.65 万元。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总额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短期内存在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管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日趋完善。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

展、符合更高要求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35.62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67%。本次发行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持股比例将达到 59.0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国学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威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建芳为公司董事。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经营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或控制，出现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项，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 十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抓住了市场机遇，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是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则可能无法继续保持经营业绩的良好增长。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Tongbao Photoelectricity Co., Ltd.

注册资本：5,6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联系传真：0519-858639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tbgd.com/>

电子信箱：[cztbgd@cztbgd.com](mailto:cztbgd@cztbg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孙建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通宝有限系由通宝仪表厂在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整体改制设立，通宝仪表厂由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 22 日的百丈仪表厂经两次更名，并在 1997 年 9 月 9 日通过股份合作制改制而来。

2004年7月5日，通宝仪表厂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通宝仪表厂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刘国学以货币方式增资22.00万元、陶建芳以货币方式增资17.2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4年7月5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04）第370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2004年7月5日止，通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20万元，其中，刘国学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2.00万元，实缴22.00万元；陶建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7.20万元，实缴17.2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04年7月8日，通宝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2104008）。

通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学	30.00	60.00%
2	陶建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二）通宝光电设立情况

根据通宝有限2015年2月13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通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49,562,063.66元为基数，按1:0.36318100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1,562,063.66元计入资本公积，通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015年2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1ZB0001号），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800 万股，其中 1,8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3 月 2 日，通宝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37982），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通宝光电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学	720.00	40.00%
2	刘威	720.00	40.00%
3	陶建芳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或相关的资产进行重组整合，由通宝有限收购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三人合计持有的通宝照明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通宝照明成为通宝光电全资子公司。

通宝照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出资设立。本次股权收购前，通宝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学	600.00	40.00%
2	刘威	450.00	30.00%
3	陶建芳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通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关联方通宝照明 100% 股权，收购价格按原股东出资额确定为 1,500.00 万元。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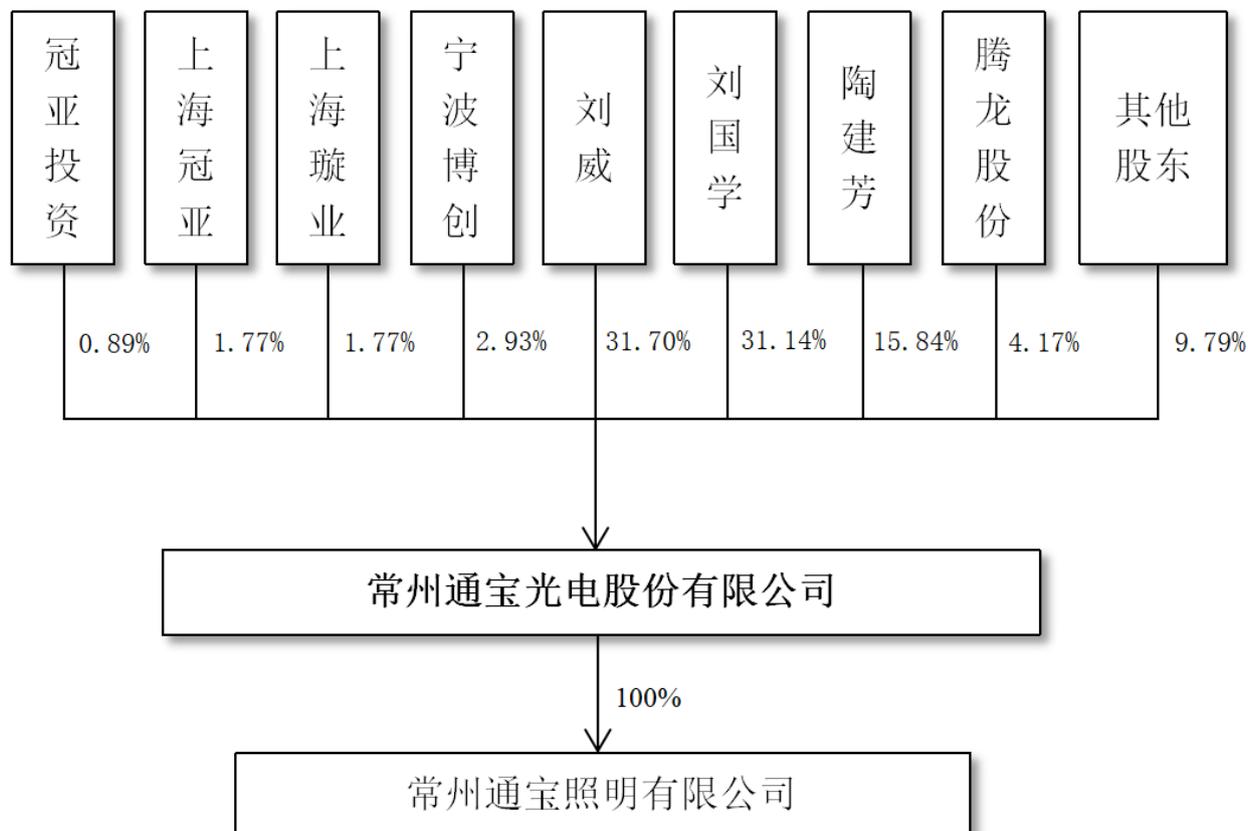
年 11 月末，通宝照明的净资产为 1,486.7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宝照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分别将其所持通宝照明股权转让给通宝有限。同日，通宝有限分别与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宝有限出资 1,500.00 万元受让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合计持有的通宝照明 100% 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通宝照明领取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72169）。

股权转让完成后，通宝照明成为通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没有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也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对该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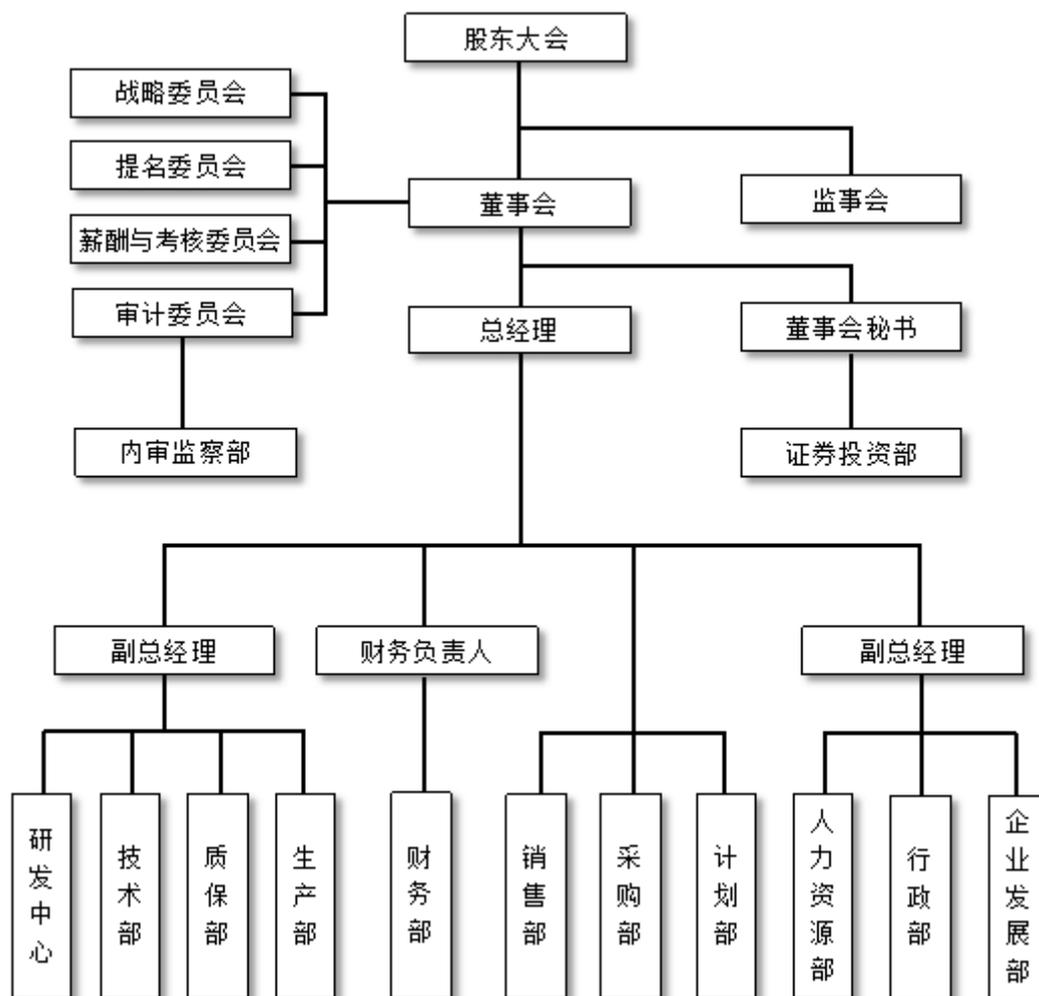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冠亚投资通过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冠亚的出资额。其中，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上海冠亚的有限合伙人，各占其出资额的 24.75%，冠亚投资作为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各持有 5.00%的出资额；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冠亚的普通合伙人，占其出资额的 1.00%，冠亚投资持有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股权。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负责对未来公司产品的结构以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前瞻性的开发和研究
2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对生产实行技术指导、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
3	质保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协助管理维护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全管理体系,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落实执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减少顾客抱怨,降低质量成本
4	生产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负责督促、协调车间作业计划的落实;负责制定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和落实;通过监督车间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	财务部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要求,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和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仓储管理
6	销售部	负责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完成公司总体经营(销售)目标;负责每月滚动更新销售订单计划;负责跟踪销售回款工作
7	采购部	负责用最优的性价比为公司统一集中采购所需原材料、设备、工程服务、备品备件和劳保办公用品,保证生产持续运行和销售按期实现。负责持续降本和供应商的维护管理
8	计划部	参与评审销售预测及订单;根据销售需求制订总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协调公司内外产能,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对生产进度及物料采购进度及时跟进、沟通协调,不断完善产供销计划体系,满足客户需求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和开发、沟通协调,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率
10	行政部	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后勤支持工作
11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进行企业形象推广、公关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12	内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负责本部门的团队建设、培训
13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管理、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国学
股东构成	通宝光电持股100%

<b>注册地址</b>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
<b>经营范围</b>	车用灯具、照明灯具、车用 LED 模具及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制造，加工以及维修服务；玻璃的销售；车用 LED 灯具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宝照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通过向通宝光电采购车用 LED 模组并进行加工、销售。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通宝照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0,480,007.01	67,581,105.13
净资产	10,873,011.08	11,095,765.35
营业收入	4,400,796.71	17,429,190.75
净利润	-222,754.27	-1,862,89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31.70%、15.84%股份，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刘国学

刘国学，曾用名刘国，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6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系公

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国学持有公司 1,75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学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刘威

刘威，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41988\*\*\*\*\*，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威持有公司 1,787.1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1.7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3、陶建芳

陶建芳，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21963\*\*\*\*\*，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系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陶建芳持有公司 89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8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陶建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67% 的股份。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2014 年 11 月 18 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刘国学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

员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5,638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88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将因新股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公司本次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1,88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威	1,787.17	31.70%	1,787.17	23.77%
2	刘国学	1,755.45	31.14%	1,755.45	23.35%
3	陶建芳	893.00	15.84%	893.00	11.88%
4	腾龙股份	235.00	4.17%	235.00	3.13%
5	宁波博创	165.00	2.93%	165.00	2.19%

6	上海璇业	100.00	1.77%	100.00	1.33%
7	上海冠亚	100.00	1.77%	100.00	1.33%
8	汤小龙	74.90	1.33%	74.90	1.00%
9	吴玉琴	73.88	1.31%	73.88	0.98%
10	钱丽	58.75	1.04%	58.75	0.78%
11	冠亚投资	50.00	0.89%	50.00	0.67%
12	其他股东	344.85	6.12%	344.85	4.59%
13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880.00	25.01%
合计		5,638.00	100.00%	7,518.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威	1,787.17	31.70%
2	刘国学	1,755.45	31.14%
3	陶建芳	893.00	15.84%
4	腾龙股份	235.00	4.17%
5	宁波博创	165.00	2.93%
6	上海璇业	100.00	1.77%
7	上海冠亚	100.00	1.77%
8	汤小龙	74.90	1.33%
9	吴玉琴	73.88	1.31%
10	钱丽	58.75	1.04%
合计		5,243.15	93.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将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刘威、刘国学、陶建芳、汤小龙、吴玉琴、钱丽、喻鸣曙、余智盛、张美玉、孙建晋、吴艳、陈文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刘威	1,787.17	31.70%	董事、总经理
2	刘国学	1,755.45	31.14%	董事长
3	陶建芳	893.00	15.84%	董事
4	汤小龙	74.90	1.33%	无
5	吴玉琴	73.88	1.31%	无
6	钱丽	58.75	1.04%	无
7	喻鸣曙	36.50	0.65%	无
8	余智盛	25.00	0.44%	无
9	张美玉	25.00	0.44%	无
10	孙建晋	11.75	0.21%	董事会秘书
10	吴艳	11.75	0.21%	财务负责人
10	陈文祥	11.75	0.21%	无
	合计	4,764.90	84.51%	-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认购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以协议转让方式新增股东共1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7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1次，新增股东为：宁波博创、上海璇业、上海冠亚、冠亚投资、常州高正、余智盛、张美玉，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5日，通宝光电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0.00元的价格，向宁波博创、上海璇业、上海冠亚、冠亚投资、常州高正五家机构投资者以及余智盛、张美玉两名自然人发行股份51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10,300.00万元。

本次发行方案经通宝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未有显失公平之处，未有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15号），对通宝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7年3月22日，通宝光电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10749795）。

新增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者类型
1	宁波博创	165.00	3,300.00	机构投资者
2	上海璇业	100.00	2,000.00	机构投资者
3	上海冠亚	100.00	2,000.00	机构投资者
4	冠亚投资	50.00	1,000.00	机构投资者
5	常州高正	50.00	1,000.00	机构投资者
6	余智盛	25.00	500.00	自然人投资者
7	张美玉	25.00	500.00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515.00	10,3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1、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博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ME6Y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5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宁波博创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吴金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王珍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谢吉平	有限合伙人	1,450.00	14.50%
5	孙培源	有限合伙人	1,450.00	14.50%
6	郑琴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11024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吉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	谢吉平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吉平	600.00	60.00%
2	孙培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璇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璇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WRC3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77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6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上海璇业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2.91%
2	苏寿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8.54%
3	屠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42%
4	沈国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5	张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6	苏仁球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1%
	合计	-	2,06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9UP6H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92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屠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屠颢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屠颢	475.00	95.00%
2	龚霞飞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3、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冠亚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2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0 日

上海冠亚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4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5	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4.75%
合计		-	4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7156A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3 层 2305-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朱益民	150.00	15.00%
3	上海荣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1-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冠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华东	4,950.00	99.00%
2	朱益民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5、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高正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88415169D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青洋北路 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时间</b>	2011年12月12日
-------------	-------------

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b>合计</b>		-	<b>20,000.00</b>	<b>100.00%</b>

普通合伙人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411552456444M
<b>住所</b>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26-1-1
<b>法定代表人</b>	许晨坪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时间</b>	2010年3月16日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960.00	96.00%
2	许晨坪	40.00	4.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常州高正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股转系统，以20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通宝光电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喻鸣曙36.50万股，自然人股东曹建新5.00万股，自然人股东沈继成5.00万股，自然人股东李刚3.50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高正未持有通宝光电股份。

受让常州高正所持通宝光电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喻鸣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021971\*\*\*\*\*，拥有澳大利亚永

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裕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建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402195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市出口加工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继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421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14年12月，任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南方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404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今，任常州华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6、余智盛

余智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0619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经济开发区明州商联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5月起退休。

## 7、张美玉

张美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230195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起退休。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学、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刘怡系刘国学的侄子，陈锋系陶建芳的姨甥，高静系陈锋的配偶，蒋维系陶建芳的姨甥，陈燕霞系陶建芳的姨甥女，陶建伟系陶建芳的堂弟。

2、冠亚投资通过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冠亚的出资额。

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均系上海冠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冠亚 24.75%的出资额。冠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的出资额;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冠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冠亚 1.00%的出资额,冠亚投资作为股东持有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

3、公司董事刘震是股东姚彩萍配偶的兄弟,副总经理王波与于群是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刘国学	陶建芳的配偶	31.14%
2	刘威	刘国学、陶建芳之子	31.70%
3	陶建芳	刘国学的配偶	15.84%
4	陶建伟	陶建芳的堂弟	0.17%
5	刘怡	刘国学的侄子	0.13%
6	陈锋	陶建芳的姨甥	0.18%
7	蒋维	陶建芳的姨甥	0.13%
8	陈燕霞	陶建芳的姨甥女	0.08%
9	高静	陈锋的配偶	0.15%
10	刘震	姚彩萍配偶的兄弟	0.17%
11	姚彩萍	刘震兄弟的配偶	0.08%
12	王波	于群的配偶	0.17%
13	于群	王波的配偶	0.13%
14	上海冠亚	-	1.77%
15	冠亚投资	间接持有上海冠亚的出资额	0.89%
合计		-	82.7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4	288	250	143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27	8.60%
生产人员	234	74.52%
研发人员	39	12.42%
销售人员	9	2.87%
财务人员	5	1.59%
合计	314	100.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6	11.46%
大专	51	16.24%
高中及以下	227	72.29%
合计	314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20	6.37%
40—50 岁（含 50）	35	11.15%
30—40 岁（含 40）	126	40.13%
20—30 岁（含 30）	133	42.36%
合计	314	100.00%

###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六）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退休返聘及未正式入职的员工，公司已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通宝光电于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以及“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 **（六）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和“四、关联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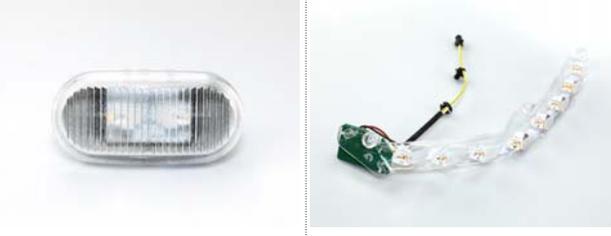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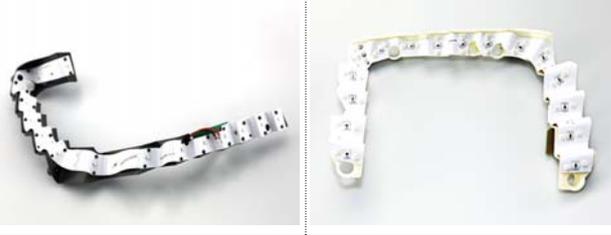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的车灯配装市场，为多家整车生产企业、车灯生产企业、提供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产品。车灯作为汽车重要的安全部件以及车身外饰的组成部分，在安全性、稳定性、美观性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整车生产企业的各项要求对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进行设计与研发。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南宁燎旺等优质车灯生产企业，产品应用于宝骏 560、宝骏 730、五菱宏光、五菱征程、斯柯达明锐、晶锐、昊锐、Polo、途安、高尔夫、风光 360、力帆迈威、力帆 X 系列、奇瑞瑞虎、哈弗 H5 等多款中外品牌，并逐步向东风柳汽、郑州日产等其他国内外品牌整车生产企业和小系车灯等国际知名车灯生产企业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车用 LED 模组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目前具备全车系车用 LED 模组的设计、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公司车用 LED 模组产品包括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制动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位置灯模组、雾灯模组及内饰灯模组等全车系产品；LED 车灯产品包括昼间行驶灯、转向信号灯、牌照灯、门灯、制动灯及各种内饰灯等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前组合灯（远光灯、近光灯）模组		安装在车身前部，用于照明和警示来向车辆
后组合灯模组		安装在车身后部，用于警示车辆后方的车辆及行人
转向信号灯及其模组		安装在车身前部和两侧，用于车辆在转向时警示前后左右方位车辆及行人
昼间行驶灯及其模组		安装在车身前部，用于在白天行车视线环境较差的情况下提高车辆的被辨识度
高位制动灯及其模组		安装在车身后部高位，用于警示后方车辆减速
位置灯模组		安装在车身前部和后部，用于显示车辆存在的位置，起到警示作用

雾灯模组			安装在车身前部和后部，用于在雨雾天气行车时照明道路与安全警示
牌照灯及其模组			安装在车身后部低位，用于给汽车牌照提供照明
门灯及其模组			安装在车门底部或车门把手部位，用于车辆开门下车时照明道路和警示后方车辆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 LED 模组	7,702.64	95.25%	19,986.14	93.03%	12,361.28	95.57%	4,887.87	88.20%
LED 车灯	384.09	4.75%	1,497.82	6.97%	573.50	4.43%	654.11	11.80%
合计	8,086.72	100.00%	21,483.96	100.00%	12,934.78	100.00%	5,541.98	100.00%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供应商，通过向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和车灯生产企业提供模组及车灯产品实现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销售，其中车用 LED 模组为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配套项

目展开，通过入围供应商体系、项目承接、设计开发、样品试制、产品认可、批量生产及交付等流程完成项目的执行。

## **2、采购模式**

### **(1) 采购流程管理**

计划部按照订单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表，规定到货数量及时间，经审核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确认交付时间。公司外检人员对到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登记，并按照约定时间安排付款，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安排退货和重新发货事项；产品生产完成后检验不合格，如因原材料原因导致，将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2) 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供应商选择及评价管理制度》，采购部会同生产部、技术部、质保部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管理进行严格把控。对供应商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优先选择具有市场知名度高、信誉程度好、产能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供应商；优先选择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名册。具体实施采购时，按照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流程进行操作，供应商先行提供样件，技术部确认合格后，签署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价格通过采购部市场询价、过往价格比对、多部门评审后确定。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选择多家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对于常用、通用部件，公司会根据预计订单量集中采购，控制采购成本。当整车生产企业调价或公司采购规模、合作时间达到一定条件时，公司会与供应商谈判，要求其在一定范围内调整采购价格。

##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整车生产企业车型设计的要求配套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由于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为非标准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

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组织生产。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借助 ERP 系统协调采购、生产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

### **(1) 自主生产组织方式**

计划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订单量，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PCB 经过 SMT 流水线的贴片作业后，先入半成品库，由组装车间领用出库，经流水生产线按照模组的插件、焊接、组装等整套作业工序进行加工。质保部履行检验职责，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 **(2) 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的外协加工包括 PCB 贴片、反光镜及配光镜表面处理、半成品组装，公司向外协单位提供 PCB、电子元器件、注塑件或模组、线束等，由外协单位按照公司要求执行贴片、表面处理或组装等工序，公司按照计件的方式支付加工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0.30 万元、196.45 万元和 33.9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5%、1.74%和 0.50%。

## **4、销售模式**

### **(1) 销售方式**

公司客户包括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对于车灯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产品及过程审核后，进入供应商名录，取得供应商代码。车灯生产企业会选择具备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的供应商参与整车生产企业的车灯项目协同开发。除此之外，公司还需根据整车生产企业的需要，通过整车生产企业的认证考核、验厂试产，成为其指定二级供应商与车灯生产企业合作。

对于整车生产企业客户，公司需要通过认证和评审成为其一级合格供应商。整车生产企业会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发出招标信息，由技术部根据要求进行产品设计，选择原材料型号及厂家并列材料清单，财务部根据材料清单制定

出成本表和报价表。经过交流和报价程序，整车生产企业确定中标的车灯或模组供应商并签订意向书，根据装车计划以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供货需求。公司根据整车生产企业的 APQP 项目总计划，进行小批量试产，待 PPAP 试生产合格通过后实现量产。

## **(2) 结算方式**

公司车用 LED 模组的客户主要为车灯生产企业和整车生产企业，LED 车灯的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产品生产完成后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调拨、领用后确认收入。由于模组需要进行车灯成品的再加工，公司销售给整车生产企业客户的模组产品，通常采用调拨模式，即公司与整车生产企业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并进行货款结算，产品配送至其指定的车灯生产企业进行车灯产品组装，公司在产品领用的次月与车灯生产企业核对调拨数量，并协助办理调拨手续，与整车生产企业客户确认产品领用数量；核对调拨数量的次月整车生产企业客户确认调拨数据（包含货物明细、数量及金额）并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后应在 1-3 个月内付款。

## **5、研发模式**

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并结合市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光学、热量、电子、结构等方面。研发的主要内容是优化光学系统、建立并评估热学模型，优化设计 LED 驱动方案、简化模组安装结构及装配程序等方面。

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考虑车灯生产企业和整车生产企业的需求，以同步开发形式参与整车及车灯的开发。在采用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产品开发会考虑车用 LED 模组与车灯、车型外观的匹配性。新产品的开发由公司组建 APQP 小组并任命组长，APQP 小组组长制定 APQP 开发计划。由技术部制作 DFMEA、设计并确定产品技术图档、制定流程图、PFMEA、控制计划，编制过程作业指导书，通过模具开发以及多轮样件制造，同时再根据试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和质保部的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并经过客户认可，最终形成完整的生产作业流程。

## 6、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受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配套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公司产品为整车的必备组件之一。整车的产品定位、设计方案决定了车灯的造型、技术参数、做工用料，进而影响模组产品。由于不同厂家、不同车型的差异造成模组产品造型、功能、配置的差异，特定车型的车灯模组及车灯具有独特性。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基于我国车灯和模组行业的现状、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等因素综合影响的选择。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现阶段情况并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高，行业影响力逐步增强。

### (2)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的采购模式、产品工艺特点和公司产能水平等因素，公司采用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公司自 1998 年开始涉足汽车车灯行业，为星宇股份研发、生产车用 LED 模组，用于红旗轿车的配套。2003 年，公司开始为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制造后尾灯 LED 模组，并进行批量生产。2004 年，公司在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为奇瑞汽车配套前转向灯 LED 模组，解决了亮度不足的难题，首次在国内将 1W 大功率 LED 发光管使用于汽车前转向灯模组。2005 年，公司为大众途安配套研发高位制动灯 LED 模组，该高位制动灯率先在 LED 车灯产品中获得德国 E-Mark 认证。2006 年开始，公司为星宇股份研发生产多功能后尾灯模组，用于奇瑞汽车的配套。2009 年，公司开始向长安汽车供货。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成为力帆汽车

的车用 LED 模组供应商。

随着技术的提升、客户的拓展以及汽车灯具从传统照明光源向 LED 光源升级的趋势日渐明显，公司的规模也不断发展壮大，2014 年公司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为其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配套车用 LED 模组产品，由于上汽通用五菱在国内汽车销售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及公司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规模出现跨越式增长。2017 年初公司自主研发的前大灯 LED 模组为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宝骏 730 系列配套，率先实现国内自主品牌 LED 前大灯模组的量产。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对 LED 智能型前大灯、新光源大灯及其模组等重点产品进行研发，拓宽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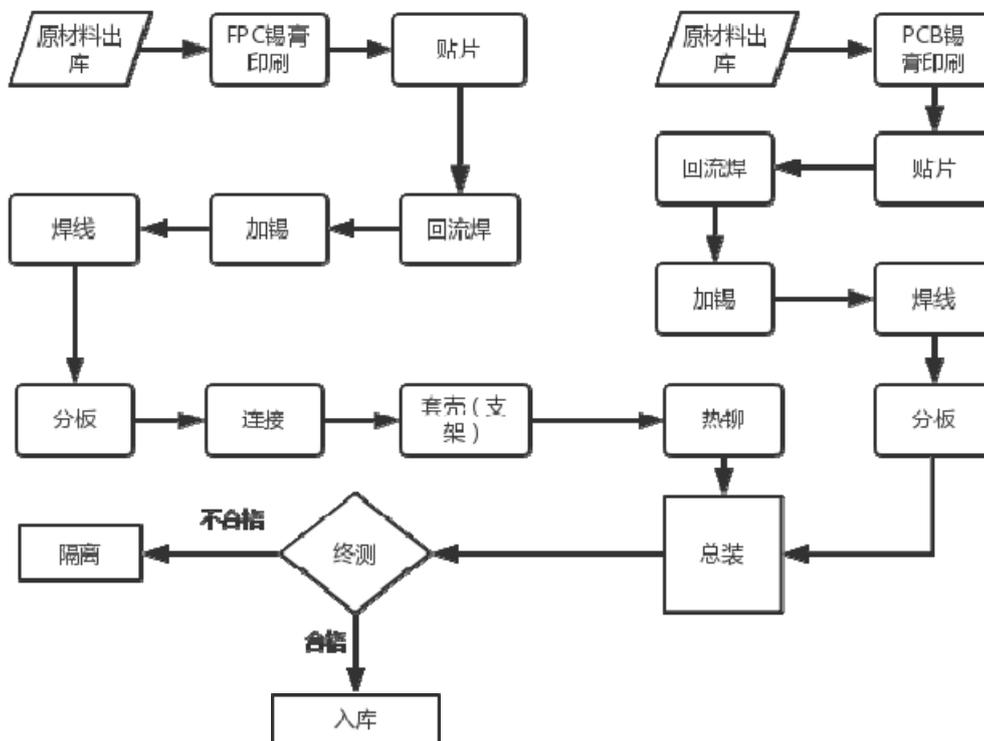
#### **（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车用 LED 模组产品包括前后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等在内的全系列产品，LED 车灯产品包括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制动灯、倒车灯、门灯等产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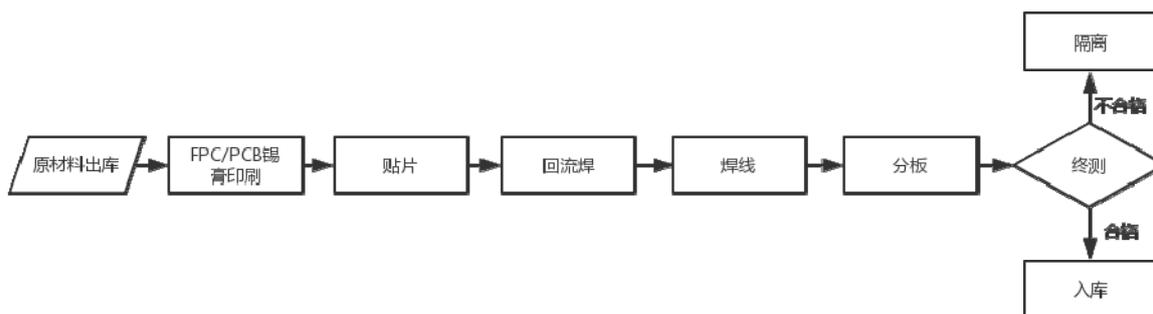
##### **1、车用 LED 模组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车用 LED 模组产品根据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驱动与负载分离式模组和驱动与负载合并式模组，这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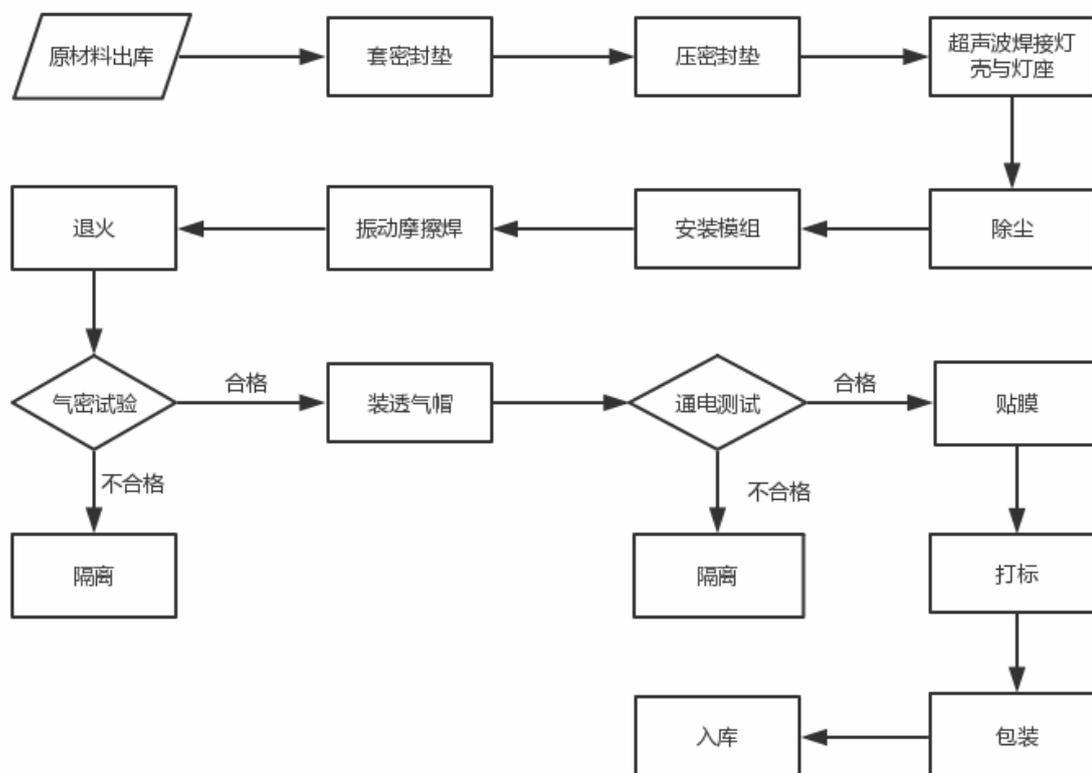
(1) 驱动与负载分离式车用 LED 模块的工艺流程图



(2) 驱动与负载合并式车用 LED 模块的工艺流程图



## 2、LED 车灯产品工艺流程



##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LED模组及LED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C36），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相结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各部门或组织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规划项目建设和生产力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规章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自律性、非赢利性社会组织，承担产业及市场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产品质量监督、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该协会下设车用灯具委员会，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交流服务为主要职能

## 2、行业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认证体系

汽车车灯为重要安全部件，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针对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方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ECE 认证体系等。

## 3、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的上游行业，是国家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相关行业政策包括：

### （1）《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

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

在技术开发、政府采购、融资渠道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将发展自主品牌作为企业战略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国内外并购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此外，国务院在该规划中安排了 11 项政策措施以达成目标，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 **(4)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5)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2013年）**

在 LED 推广领域方面，优先推广室内商业照明产品及系统，积极推广室外公共照明产品及系统，适时推广家居照明产品，积极支持汽车、农业、医疗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

###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伴随着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汽车行业整体面向好，自主品牌零部件生产企业政策利好，未来行业自主化、能源优化的趋向更加明晰，对汽车整车、

汽车零部件行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公司所处的 LED 车灯制造细分行业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1）世界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也是德国、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支柱产业。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产值高、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等特征,对各国的工业结构升级及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也成为了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伴随着技术进步、经济发展,世界汽车总产量已从 2000 年的 5,837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9,07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9%。

世界汽车工业经历了产品发明、产品发展、产出迅速扩大和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市场成熟阶段四个发展过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部分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已经步入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市场成熟阶段,但部分市场还处于产出迅速扩大的市场发展阶段,中国汽车工业正处于这一过程。相应而言,汽车需求增长的地域分布开始逐步转变,新兴市场对于汽车的需求日益旺盛,超越日趋饱和的传统市场。2016 年,中国汽车市场以 2,802.80 万辆的销量位居全球第一,全球汽车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汽车行业也开始了产业转移的步伐。受生产成本和各国之间贸易壁垒等因素的影响，汽车企业全球化步伐逐步深化，纷纷采用跨国投资、合资公司、跨国经营的方式展开全球竞争，促使汽车的制造中心开始从欧美向人力成本更低、政策更加宽松、市场需求更大的亚洲、南美等区域转移，全球汽车行业多极化、设计制造分离的趋势愈发明显。

## （2）中国汽车行业前景广阔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逐渐成为支撑和拉动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之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刺激了汽车市场发展，使得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多年保持较快幅度增长。

中国在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成为汽车世界第一大产销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3 年以来连续四年超过 2,000 万辆，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06.91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2,81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1%，超越同期世界平均水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仍然保持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和 13.7%。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5%和 14.9%。

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2014 年末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相较于世界平均水平尚有差距，距离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500 辆以上的水准更是相去甚远。汽车刚性需求仍然存在，未来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广大的欠发达地区。另外考虑到未来伴随着车辆报废重新购置和“升级换购”的消费升级，中国汽车市场尤其是中、高端汽车市场的前景依然值得期待。

我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自发模仿到自主创新的过程，近年来国内汽车自主品牌正逐渐崛起。

2016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首次突破千万辆，共计销售 1,052.86 万辆，同比增长 20.5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19%，占有率比 2015 年同期提升两个百分点。2016 年自主品牌轿车销售 234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9.30%，SUV 车型销

售 526.8 万辆，同比增长 57.6%，占 SUV 车型市场份额为 58.20%，MPV 车型销售 223.8 万辆，同比增长 19.94%，占 MPV 车型市场份额为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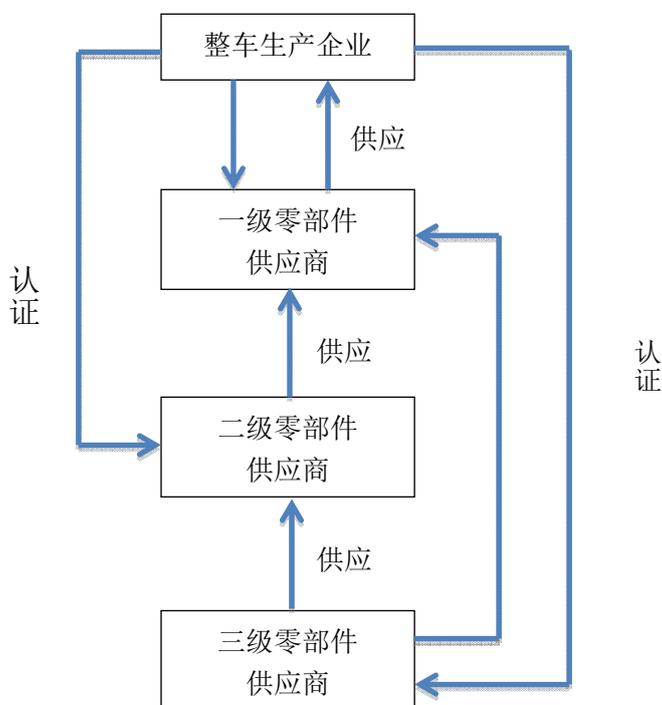
## 2、汽车车灯行业发展概况

### (1) 汽车车灯行业市场结构

根据供应对象的不同，汽车车灯可分为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货的前装市场和用于维修、改装的后装市场。

#### ①前装市场

前装市场是指为汽车生产企业的整车生产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市场参与主体包括整车生产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由于汽车制造行业严格的专业分工，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第三方或整车生产企业的体系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参与产品的前期设计、开发、试样等环节，整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逐步形成一种相互依赖、合作共赢的紧密合作关系。整车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设计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制造检验、保供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 ②后装市场

后装市场是指为售后维修、改装等服务需求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其面向主体包括：零部件零售单位、车辆改装厂等。与前装市场不同，后装市场与整车制造行业联系较弱。后装市场的特点决定了其产品需求以多品种、小批次为主，不同地域需求差别较大。

### （2）汽车车灯发展历程

汽车灯具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代：煤油灯、乙炔灯。煤油灯是汽车上最早期的照明工具，由能源燃料直接燃烧发光，但是它的发光强度太低，并不能满足照亮车前足够远路面的要求。乙炔灯凭借乙炔气火焰的亮度进行照明，在 1925 年以前被普遍应用于汽车照明。但煤油灯、乙炔灯都存在发光效率低、光强弱、不稳定且不耐用等缺点。

第二代：白炽灯、卤素灯。受汽车电气设备系统的制约，直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电气照明才得到广泛的应用。白炽灯实现了电能到光能的转化，相比燃料照明灯，白炽灯在亮度、稳定性、寿命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同时还解决了远近灯光切换的问题。在白炽灯照明技术的基础上，卤素灯逐渐成为了汽车灯具的最主要光源。目前卤素灯仍大量运用，卤素灯生产技术成熟，制造成本低廉，其主要缺点在于光输出效率低下、使用寿命短、照射距离有限。

第三代：气体放电灯（HID 灯，又称氙气灯）。以 HID 光源为代表的现代汽车灯具在发光原理、结构形式以及制造材料等方面较前两代车灯又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HID 氙气灯以高压击穿惰性气体电离而发光，其产生的光照度强，色温高，穿透力强，流明是卤素灯的 3 倍，寿命达到 3,000 小时左右，缺点在于首次启动耗时长，需要 5-7 秒才能到达全光输出。

第四代：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LED 灯）。LED 光源并不是通过电能产生热能使得物体升温发光，而是利用半导体发光二极管使电能直接转化为光能，灯光接近自然光。LED 光源在近年开始使用于车灯制造，因为 LED 光源具有功耗低、响应速度快、使用寿命长的特点，逐步被广泛应用，受应用技术、成本造价的影响，LED 光源主要应用于转向灯、尾灯、制动灯等小灯类产品，还未大范围的普

及到前大灯。

与传统车灯光源相比，LED 光源体积小，造型多样。此外，利用 LED 前大灯辅以其他的智能技术可以比较容易的实现大灯随动转向和自适应大灯功能，前者可以帮助减小视觉盲区，后者可以单独熄灭部分 LED 灯源，或是自动调节大灯高度，避免强光直射来车造成对方驾驶员炫目，有效提升夜间行车的安全性。

目前汽车市场三种主流灯光照明亮度及照射距离对比：



### (3) 汽车车灯分类

根据功能的不同，现代汽车灯具可分为两大类：照明灯具和信号灯具。根据安装的位置不同，可以分为外部照明灯具、内部照明灯具、外部信号灯具和内部信号灯具四个大类。

用途	分类	主要品种
照明灯具	外部照明灯具	前大灯、前雾灯、倒车灯、牌照灯
	内部照明灯具	壁灯、顶灯、门灯、行李箱灯、阅读灯、踏步灯、发动机舱灯
信号灯具	外部信号灯具	位置灯、转向灯、行车灯、驻车灯、制动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反射器）、日间行驶灯
	内部信号灯具	前大灯工作指示灯、转向信号工作指示灯、冷却液温度报警灯、机油温度报警灯、机油压力报警灯、制动块磨损报警灯、制动液位置报警灯、制动装置压力报警灯

### (4) 汽车车灯行业发展趋势

车灯的需求受汽车产量、汽车保有量、更新换代、消费升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正处于增长期，因此前装市场占我国汽车灯具市场的比例较大，汽车灯具市场也处于增长阶段，车灯制造行业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目前，LED光源在转向信号灯、制动灯、高位制动灯、内饰灯等车灯的使用普及率较高，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未来LED光源将全面取代其他光源，全面运用于这几类车灯中。在技术含量更高的前大灯运用方面，目前应用趋势为第二代卤素前大灯、第三代HID前大灯正向第四代LED前大灯转型。目前LED前大灯主要运用于合资高端车型。

### **3、LED车灯基本情况**

LED车灯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响应速度快等诸多优点，逐渐成为越来越多整车生产企业青睐的对象。相较于普通卤素大灯500小时左右、HID大灯3,000小时左右的使用寿命，LED车灯可以达到20,000小时左右的使用寿命；此外，LED车灯与卤素车灯相比实现同等的照明亮度，仅需卤素车灯5%的能耗。

#### **(1) LED车灯技术发展历史**

LED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07年，但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发明了具有实用意义的LED。LED的颜色从最早的红色慢慢扩展开，实现了橙色、黄色、绿色等颜色，并开始应用于各种仪表、设备的指示灯以及交通信号灯、大型显示屏、汽车信号灯具等。

上世纪末，随着超高亮度的蓝光LED开发成功，利用蓝色光、黄色光两种波长光线的混合，或者蓝色光、绿色光、红色光三种波长光线的混合，白光LED的开发才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白光LED色温更接近日光，照明效果更自然，LED光源正式进入照明领域。

随着技术瓶颈突破，LED光源的亮度不断增加、成本逐步降低，LED光源也逐渐具备了成为汽车前大灯光源的条件，2005年后，SAE(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和ECE(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陆续颁布标准，为LED前大灯的使用铺平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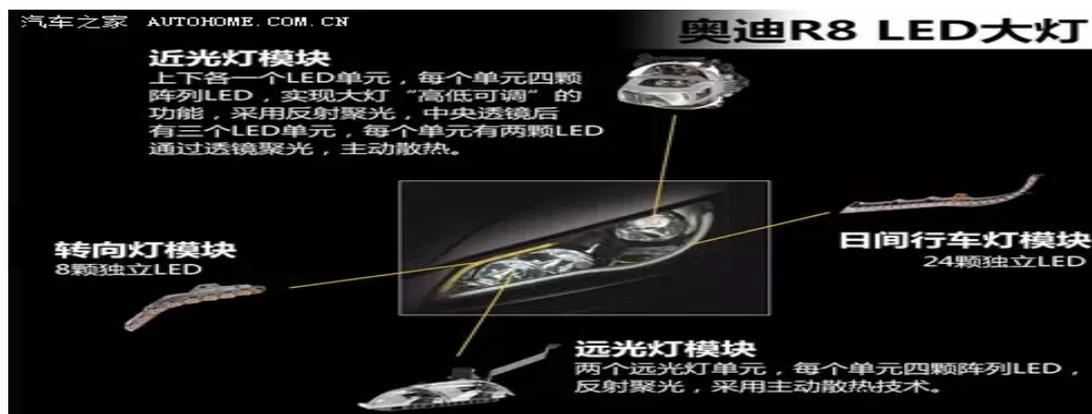
#### **(2) LED前大灯的应用历史**

LED前大灯正式装配的首个车型是2007年亮相的雷克萨斯LS600h/LS600L，这也是首款用于量产车型的LED前大灯。这款车灯由日本的小糸制作所生产，在

初期只有近光灯和辅助照明使用了白光 LED。



2008 年末推出的 5.2 升 V10 发动机的奥迪 R8，搭载了世界上第一款商业化的全 LED 前大灯，它的远近光灯、转向、昼间行驶灯的照明功能全部使用 LED 元件。该款车灯由玛涅蒂马瑞利旗下的 Automotive Lighting 公司设计开发。



在小系制作所和玛涅蒂马瑞利之后，海拉、法雷奥也很快加入了 LED 前大灯的阵营。在 V10 版奥迪 R8 发布的同一年，海拉为美版的 2008 款凯雷德白金版提供了全 LED 前大灯。如今，越来越多的车系开始采用 LED 前大灯。除传统豪华品牌奥迪、奔驰、宝马、讴歌等在其主要车系的中高端车型上配置 LED 前大灯，部分中端合资品牌如蒙迪欧、高尔夫、起亚等也在其新推出车型上使用 LED 前大灯。自主品牌车型也紧跟行业发展方向，2017 年初，上汽通用五菱将 LED 前大灯配置于其新款宝骏 730 车型。

#### 4、行业特点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车灯行业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普遍特点，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 **(1) 国内供应商快速成长，逐步与外资品牌形成竞争的局面**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步伐不断加快，国内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以其巨大的消费需求空间和较低的研发、生产成本，吸引全球汽车产业的资源转移，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快速成长的市场空间。虽然部分核心技术依然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但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功进入外资品牌整车配套市场，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实现部分进口替代，具备与外资企业竞争的实力。

在国内车灯市场上，凭借长期的合作关系和技术水平，外资车灯企业更早的进入合资品牌整车的供应商体系。自主品牌车灯企业凭借其价格优势、地域性优势、快速增长的综合竞争力，立足于国产品牌整车客户。随着研发技术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的提高，自主品牌车灯企业逐步具备了与外资品牌同台竞争的实力。

### **(2) 整车企业与车灯、模组企业形成长期互惠的合作关系**

整车生产企业专注于汽车整体设计，一般将车灯产品交付给供应商生产。由于车灯产品涉及安全、外观及与其他部件的匹配，车灯及模组生产企业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前期开发。行业内的这种专业分工合作使得整车生产企业与车灯及模组生产企业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 **(3) 行业持续发展**

汽车灯具的下游是汽车制造行业，车灯行业的发展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影响。从中国汽车市场的数据来看，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出现了大幅下降，但产销量依旧保持增长态势。2009 年伴随着汽车下乡、购置税优惠等一系列消费刺激政策的落实、产业振兴计划的出台，汽车行业快速复苏，消费需求充分释放，产销量持续稳步增长，未来预计汽车产销量将进入平稳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4) 生产区域集群化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态势，已经形成东北、京津冀环渤海、华中、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集群区域，车灯生产企业也主要分布在六大集群区域。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整个行业呈现增长趋势。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群化，使得分工更加专业、精细，物流效率更高，产业规模效益增长，总体促进了汽车产业发展。

###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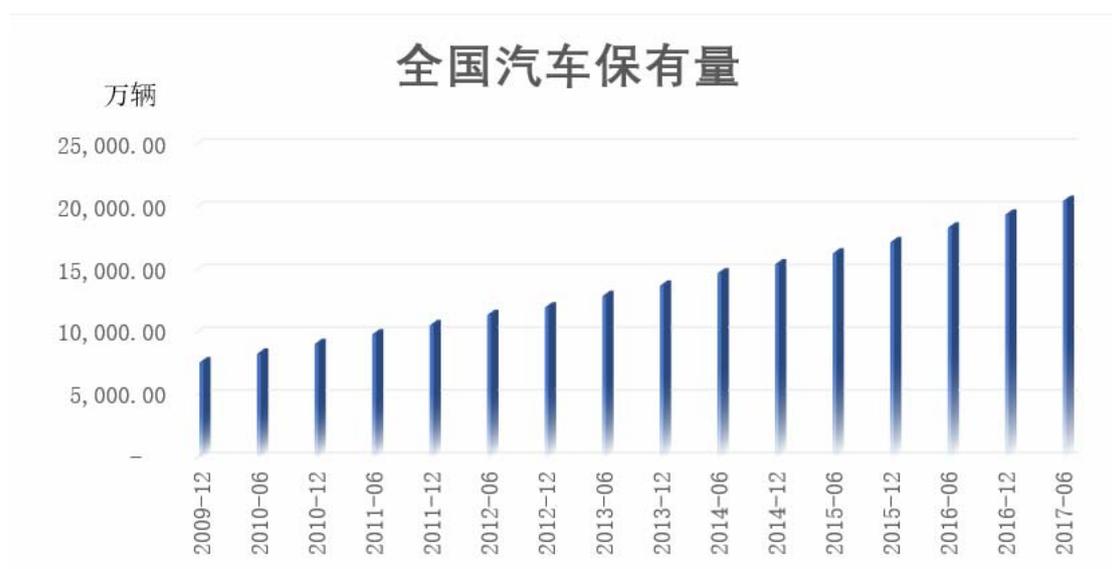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 (1) 市场容量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汽车销量不断增加，2017年6月末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2.05亿辆。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平稳上升、政府鼓励居民消费，一二线城市汽车置换、更新周期的缩减，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的背景下，中国汽车销量将稳步增长。车灯行业受汽车行业的发展形势趋好，同时，LED车灯也将随着汽车的更新换代而逐渐普及，首先，

LED 车灯因其突出的优势逐步替代原有的第二代、第三代车灯趋势明显；其次，LED 车灯的装配从原本的中高端车型普及至中低端车型；再次，单台汽车装配车灯数量的增加也促进车灯行业的发展，昼间行驶灯、车内氛围灯等主要采用 LED 光源的内外车灯成为越来越多车型的标配。因此，LED 车灯市场容量空间广阔。

全国汽车保有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 (2)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汽车灯具行业已经形成了“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一超”是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其主要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多强”是以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雷奥市光”）、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斯坦雷电气”）、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拉车灯”）、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马瑞利汽车”）、大茂伟瑞柯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和星宇股份为代表的内资上市企业。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和外资品牌零部件企业相比，竞争亮点主要是产品成本、服务满意度、地域性和时效性。自主品牌之间的竞争，主要围绕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牌效应、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展开。

### (3) 市场化程度

中国汽车车灯行业不属于限制投资的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为整车生产企业配套的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体系认证，少数大中型企业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才能入围。目前小系车灯、斯坦雷电气、海拉车灯、法雷奥市光、马瑞利汽车等外资车灯企业和星宇股份等少数内资大型车灯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大。

#### 2、汽车车灯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客户
1	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
2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	外商合资	东风日产、一汽大众
3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
	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一汽丰田
4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
	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北京吉普、江铃汽车
	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一汽集团
5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菲亚特、本田、福特
	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6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外商独资	上汽大众、长安福特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8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公司	内资	东风柳汽、上汽通用五菱
9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长安福特

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1989 年注册成立。中方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日本国株式会社小系制作所和日本国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小系制作所为全球知名汽车灯具制造商。

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企业，1995 年注册成立。股东为法雷奥（Valeo SA）和市光工业株式会社，其中控股股东法雷奥为全球知名

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2002 年注册成立。股东为斯坦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1995 年注册成立，股东为斯坦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坦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斯坦雷。斯坦雷为全球知名汽车灯具及汽车电子制造商。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1995 年注册成立，股东为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集团）；北方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2002 年注册成立；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2012 年注册成立。海拉集团是全球知名汽车照明和电子部件制造商。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2003 年注册成立，股东为玛涅蒂马瑞利；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2012 年注册成立，股东是玛涅蒂马瑞利，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车灯为其旗下重要的板块。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资公司，2000 年注册成立，2011 年 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1799，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灯具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企业，1956 年注册成立。致力于研发设计、生产具有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全车灯具，在中国汽车灯具市场占有有一定份额。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是伟瑞柯堤维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1995 年注册成立。伟瑞柯堤维西股份有限公司由印度伟瑞柯和台湾堤维西合资成立，印度伟瑞柯是印度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台湾堤维西是世界大型车辆照明装备制造厂商之一。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资公司，2011 年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 833810。睿博光电主要从事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

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环境灯和顶灯，以及少量车外转向灯、高位刹车灯、雾灯。

###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从事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成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领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公司自 1998 年就开始涉足汽车车灯领域，并于 2003 年后一直专注于车用 LED 模组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在技术创新、加工工艺、产品质量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牵头起草《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行业标准，该标准已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2017 年初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配套 LED 前大灯模组，率先实现国内自主品牌 LED 前大灯模组的量产。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体系。凭借自身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客户认可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优势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具体包括：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研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稳定可靠的技术研发队伍，涉及材料、光学、电子、机械设计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5 项，外观设计 2 项。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分会会员单位，牵头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和 LED 模组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等，反映出公司在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

同时，公司借助专业软件对产品的开发进行流程管理、辅助设计、分析，应用智能光谱分析仪、配光测试仪、恒温恒湿箱、冷热冲击箱、自动温控光电分析测量系统、热成像仪、影像测量仪等先进仪器测试产品的光学、散热、结构、电子性能，有效的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质量和可靠性。

公司在 2016 年通过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完成了 LED 前大灯模组，并在 2017 年率先在上汽通用五菱的车型上实现量产。

## **(2) 成本控制优势**

通过提高产品设计、改善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精益生产等方式，公司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

### **①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及改进工艺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引进了 7 条进口全自动 SMT 贴片生产线，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质量。公司购置的 ABB 机器人自动装配线，采用机械手替代人工，已于 2017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车间的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对工艺流程进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单位产品需要的人工成本。

### **②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一直注重供应商的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制度，促使供应商在质量和供货时效上达到要求。采购部定期搜集市场数据，了解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并根据电子元器件的价格规律，及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

### **③加强精益生产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实施管理组织扁平化、柔性化，精简管理层，减少重复的指令，有效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鼓励全体员工参与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改进。同时，公司借助 ERP 系统对供应链、生产、发货环节进行管理，合理控制库存。通过减少损耗，提升良品率，有效控制成本。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等整车生产企业，

以及星宇股份、南宁燎旺、大茂伟瑞柯等国内及合资车灯生产企业。上汽通用五菱 2016 年销量超过 213 万辆，销售额超过千亿，公司作为其车用 LED 模组的一级供应商，不断与其加强合作，目前公司已有 64 个项目量产。

在保证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公司还与小系车灯等国际领先车灯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争取进入更多合资品牌整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同时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柳汽、郑州日产等整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良性互动与合作，有助于保证公司未来的稳定持续发展。

#### **(4) 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掌握了包括前大灯、昼间行驶灯、后尾灯、转向信号灯、内饰灯等不同类型全系列车用 LED 模组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了多品种批量配套生产能力。在立足车用 LED 模组产品的同时，公司积极延伸下游产品市场，为整车客户配套昼间行驶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牌照灯及各种内饰灯等整灯产品。公司已具备 LED 前大灯模组的生产能力，并在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宝骏 730 系列上实现量产，为公司拓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 **(5)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汽车零部件集群区域，区域内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配套企业及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位数量众多。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等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业集群效应除给公司带来客户、供应商资源外，也促进了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和高端人才的聚集，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汽车 LED 车灯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新增需求，产能的不足将会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2) 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投入。为适用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增加固定资产、技术研发的投入和专业人才的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 **(四)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有利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市场有序化竞争格局。该等政策重点引导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形成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对我国汽车车灯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经济增长带动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销量多年保持增长的趋势。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供给侧改革、城镇化进程加快、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将持续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在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低、汽车工业仍在增长的背景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目前三四线城市的汽车千人保有量更低，未来将成为支撑产业发展的重要板块。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亦将同步增长。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为公司所处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 **(3) LED 是汽车光源的发展方向**

LED 光源是未来汽车光源的发展方向。一方面，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安全性、舒适性及外观设计越来越得到整车生产企业和消费者的重视。LED 光源响应速度快，能有效防止碰撞的发生；LED 光源体积小、造型多样更有利于满足车灯造型设计多样化的要求。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节能减排的重视，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新能源汽车对于能源转换的效率非常重视，LED 前大灯正凭借低能耗的优势逐步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首选光源，应用前景广阔。

#### **(4) 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推动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的壮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市场影响力及占有率逐年提高，2016 年度自主品牌轿车销售 234.00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9.30%，自主品牌 SUV 车型销售 526.80 万辆，占 SUV 车型市场份额为 58.20%，自主品牌 MPV 车型销售 223.80 万辆，占 MPV 车型市场份额为 89.6%。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引导和支持自主品牌，扩大在城市、农村、出口市场的规模。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占比不断提升，也将带动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当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自主品牌的汽车，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增加将拉动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 **2、不利因素**

### **(1) 车灯行业竞争激烈**

车灯产品存在外资品牌与自主品牌差异化竞争的市场格局，合资整车生产企业的配套市场基本被合资或外资车灯企业所垄断。目前，车灯市场的主要份额被合资、外资车灯厂商占据。LED 车灯为转型换代产品，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公司将面临机遇与竞争并存的局面。

### **(2) 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向汽车零部件行业传导压力**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市场呈现买方市场的特征，汽车销售端的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下降为整体趋势。受到整车生产企业降价、控制成本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面临持续降价的压力。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销规模、研发推出新产品来应对价格下降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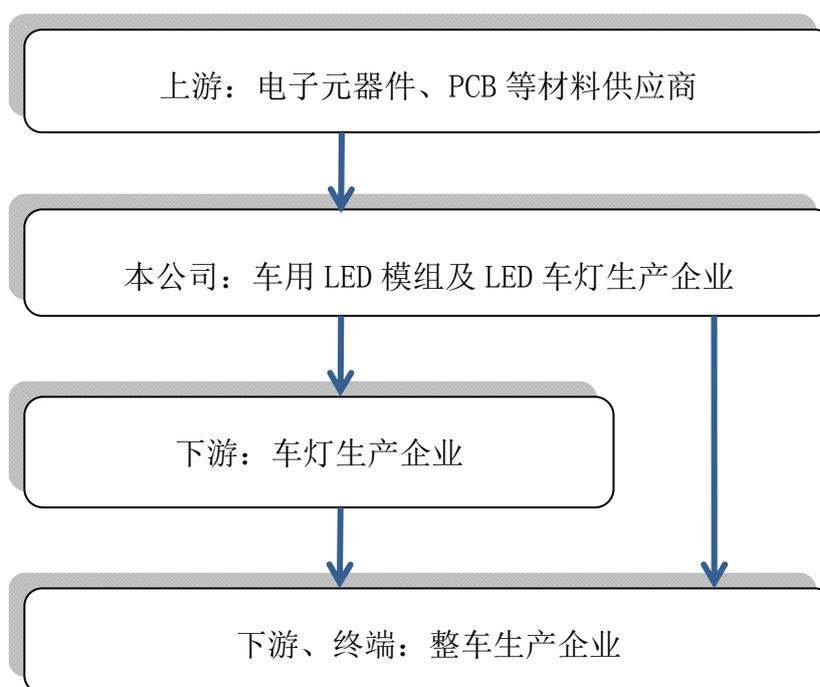
## **(五)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公司为专业从事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对车型的整体设计方案了解后，与整车生产企业对接，通过前期技术开发，开始对车灯模组或车灯进行光学、结构、散热、电子等整合设计，经过严格测试、第三方试验及原厂认证后，方可量产出货。公司生产的车用 LED 模组经车灯生产企业加工成整灯后，再由整车生产企业进行组装。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及 PCB 等制造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车灯制造行业及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公司产品最终用于整车装配，即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整车生产企业。

### 公司所处产业链示意图



## 2、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发光二极管、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 PCB 等制造行业，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且总体呈下行趋势。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带动了产品更新和成本的下降，对公司所处的行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3、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整车生产企业和车灯生产企业，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推动着本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有效拉动汽车市场需求，中国汽车产销量多年保持较快幅度增长，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距世界平均水平仍偏低，未来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巨大。同时，由于更新换代、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具备节能、安全等多项优势的 LED 车灯在整车的应用中逐渐普及，LED 车灯的装配从原本的中高端车型普及至中低端车型，单台汽车装配车灯数量也不断增加。因此，随着整车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 LED 车灯的替代趋势，本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及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 LED 模组	7,702.64	95.25%	19,986.14	93.03%	12,361.28	95.57%	4,887.87	88.20%
LED 车灯	384.09	4.75%	1,497.82	6.97%	573.50	4.43%	654.11	11.80%
合计	8,086.72	100.00%	21,483.96	100.00%	12,934.78	100.00%	5,541.98	100.00%

####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 LED 模组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95%、81.64%、75.77% 和 109.69%。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的模组产品产能差异较大，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对产能进行调配。

公司车用 LED 模组的生产主要包括贴片生产和组装生产，不同模组产品由于设计结构、加工工艺的不同，产能消耗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不同模组产品实际总工时消耗情况与报告期各期生产线理论总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小时

期间	产品生产耗用 总工时①	各期生产线加权 平均实际数量	生产线理论 总工时②	产能利用率 ①/②
2014 年度	107,011.19	5	137,280.00	77.95%
2015 年度	201,742.86	9	247,104.00	81.64%
2016 年度	228,840.59	11	302,016.00	75.77%
2017 年 1-3 月	82,823.07	11	75,504.00	109.69%

注：（1）生产线数量以车用 LED 模组组装线投入使用时间加权计算；（2）生产线理论总工时按 8 小时/天计算。

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公司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80%左右，2017 年 1-3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109.69%。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整车生产销售周期的影响较大，受整车生产、销售淡旺季的影响，公司全年产量峰值主要决定于生产旺季的产能情况，由于生产淡季产量相对较低使得全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80%左右。2014 年公司成为上汽通用五菱一级供应商并自 2015 年开始为其批量供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使得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产线数量，同时对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占比持续扩大，对应车型的生产周期更为集中，6-8 月整车生产淡季对公司生产排期和产能利用率的影响更为明显；2017 年一季度，公司订单饱满使得产能利用率达到 109.69%。

###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产销率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车用 LED 模组	317.68	245.90	77.40%	1,120.08	1,021.61	91.21%
LED 车灯	31.33	31.28	99.84%	121.44	104.59	86.12%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车用 LED 模组	943.52	745.69	79.03%	480.25	477.97	99.53%
LED 车灯	121.81	103.84	85.26%	142.99	128.77	90.05%

####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增减变动	平均单价	增减变动	平均单价	增减变动	平均单价
车用LED模组	31.32	60.12%	19.56	17.97%	16.58	62.07%	10.23
LED车灯	12.28	-14.66%	14.39	160.69%	5.52	8.66%	5.08

报告期内主要种类产品单价变化原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按产品类别收入分析”。

#### （二）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2017年 1-3月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90.55	70.07
	2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461.52	18.00
	3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20.34	2.7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1.81	0.27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93.75	2.39
	5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2.71	1.88
	合计			<b>7,740.68</b>
2016年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24.49	40.95
	2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8,327.29	38.65
		青岛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6.60	0.22
	3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752.03	3.49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09.47	1.44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0.39	0.00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19.22	4.73
	5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866.55	4.02
		<b>合计</b>	<b>20,146.04</b>	<b>93.50</b>
2015年	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4,926.86	38.09
		青岛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8.05	0.84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9.90	31.31
	3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1,498.38	11.58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3.34	7.76
	5	日照市遨游车件有限公司	396.33	3.06
			<b>合计</b>	<b>11,982.86</b>
2014年	1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1,462.08	26.34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9.15	4.13
		青岛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7.43	3.74
	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68.33	19.25
	3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931.18	16.78
		重庆秦川爱明斯车灯有限公司	121.97	2.20
		重庆长安秦川实业有限公司	7.56	0.14
	4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75.82	6.77
	5	日照市遨游车件有限公司	269.46	4.85
		<b>合计</b>	<b>4,672.98</b>	<b>84.19</b>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进行排序并按客户单独披露其销售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线束、支架等。公司原材料

主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广泛，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单位：万元、万个、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电子元器件	3,460.72	10,708.38	0.32	4,745.94	23,223.30	0.20
印制电路板	1,456.84	555.59	2.62	3,770.63	1,722.98	2.19
线束	520.00	1,068.12	0.49	1,010.94	2,206.24	0.46
支架	717.16	396.11	1.81	588.80	1,196.97	0.49
配光镜、反射镜	80.36	38.91	2.07	412.48	162.03	2.55
包装及其他	589.81			752.64		
<b>合计</b>	<b>6,824.89</b>			<b>11,281.43</b>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电子元器件	4,146.43	19,824.63	0.21	1,765.59	9,830.02	0.18
印制电路板	3,219.51	1,615.86	1.99	761.48	674.75	1.13
线束	522.34	1,578.32	0.33	180.21	564.72	0.32
支架	478.68	1,093.52	0.44	155.48	315.79	0.49
配光镜、反射镜	76.96	127.21	0.60	0.57	0.22	2.63
包装及其他	455.40			344.75		
<b>合计</b>	<b>8,899.33</b>			<b>3,208.08</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受原材料种类、品牌、规格的差异以及采购数量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

##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是电，报告期内耗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量(度)	409,235.00	1,365,300.00	1,050,825.00	504,624.41

金额（元）	307,530.12	1,018,033.96	814,964.30	396,949.65
单价（元/度）	0.75	0.75	0.78	0.79

## （二）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2017年 1-3月	1	常州弘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21.07	20.82%
	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693.96	10.17%
	3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631.09	9.25%
	4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434.67	6.37%
	5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60	6.27%
			<b>合计</b>	<b>3,608.39</b>
2016年	1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430.16	21.54%
	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2,285.42	20.26%
	3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569.46	5.05%
	4	常州弘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6.72	4.76%
	5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2	4.34%
			<b>合计</b>	<b>6,311.78</b>
2015年	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2,315.58	26.02%
	2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1,978.09	22.23%
	3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35	8.04%
	4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597.97	6.72%
	5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9.08	5.61%
			<b>合计</b>	<b>6,106.07</b>
2014年	1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916.30	28.56%
	2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1.15	11.88%
	3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342.43	10.67%
	4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174.08	5.43%

	上海胜达光辉电器有限公司	131.91	4.11%
5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163.89	5.11%
	<b>合计</b>	<b>2,109.76</b>	<b>65.76%</b>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按合并口径进行排序并按供应商单独披露其采购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源要素情况

###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万元)	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96.78	469.36	3,127.42	86.95%
机器设备	10	1,818.96	302.45	1,516.51	83.37%
运输设备	5	447.65	234.27	213.38	47.67%
办公设备	3-5	92.36	46.56	45.81	49.59%
电子设备	3-5	357.68	227.06	130.62	36.52%
<b>合计</b>		<b>6,313.43</b>	<b>1,279.70</b>	<b>5,033.73</b>	<b>79.73%</b>

公司的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9.73%，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两栋，建筑面积共计 19,740.40 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常房权证新字第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	14,996.20	无

00766049 号	4,744.20
------------	----------

除自有建筑物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租入 2 处以供公司及公司员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年/月/日)
1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通宝照明	出租方最南面 17 亩未使用区域	11,333.33	3.05	2017.4.10-2017.12.10
2	王芳林	通宝光电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西路 2 号瀚林雅筑 07 栋 1903 号	91.87	3.24	2016.10.22-2017.10.21

## (二) 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812862	9	至 2026.01.06	受让取得
2		通宝照明	11835540	11	至 2024.05.13	原始取得
3		通宝照明	12945095	1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4		通宝照明	12945130	11	至 2025.03.27	原始取得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通宝照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36.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号	使用权人	坐落地点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14)第35871号	通宝照明	桃花港路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385.00	2062年2月11日

### 3、注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1	异型大功率LED金属电子线路板成型模具	通宝光电	ZL200810156401.0	2010.08.25	发明	二十年
2	大功率LED阶梯状金属电子线路板的生产方法	通宝光电	ZL200810156402.5	2009.11.04	发明	二十年
3	高功率LED基板的导热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通宝光电	ZL201280025968.9	2015.08.12	发明	二十年
4	汽车LED灯用配光透镜	通宝照明	ZL201310479376.0	2016.06.29	发明	二十年
5	防雾型汽车车灯灯杯	通宝光电	ZL201410437850.8	2017.03.22	发明	二十年
6	高位制动灯连接器	通宝光电	ZL200920042427.2	2010.05.05	实用新型	十年
7	客车用LED刹车、行车组合灯	通宝光电	ZL201020270989.5	2011.03.09	实用新型	十年
8	车灯发光二极管的定向固定装置	通宝光电	ZL201020636753.9	2012.02.15	实用新型	十年
9	汽车用LED照明灯具	通宝光电	ZL201120482188.X	2012.08.01	实用新型	十年
10	车用LED灯外独立控制装置	通宝光电	ZL201120132158.6	2011.12.14	实用新型	十年
11	LED侧转向灯	通宝光电	ZL201120407359.2	2012.08.01	实用新型	十年
12	LED灯用配光透镜	通宝光电	ZL201320074191.7	2013.9.18	实用新型	十年
13	汽车内顶灯	通宝光电	ZL201320389100.9	2014.02.12	实用新型	十年
14	车灯夹持装置	通宝光电	ZL201320383899.0	2014.03.12	实用新型	十年
15	行车灯	通宝光电	ZL201320389291.9	2014.1.22	实用新型	十年
16	一种利用汽车运动时可	通宝光	ZL201520594	2015.12	实用新	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强制风冷的车用 LED 前大灯	电	397.1	.2	型	
17	一种可整体、快速散热的车用 LED 前大灯	通宝光电	ZL201520595451.4	2016.01.13	实用新型	十年
18	外置散热器、可拆卸式 LED 车灯	通宝光电	ZL201620862797.0	2017.01.04	实用新型	十年
19	一种汽车前大灯模组	通宝光电	ZL201620985948.1	2017.03.29	实用新型	十年
20	一种汽车前大灯模组	通宝光电	ZL201620970022.5	2017.03.29	实用新型	十年
21	连接器	通宝光电	ZL200930036522.7	2010.04.28	外观设计	十年
22	LED 灯用配光透镜	通宝照明	ZL201330039557.2	2013.09.18	外观设计	十年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对车用 LED 模组的设计研发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技术积淀，是国内最早的研发生产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生产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所需的核心技术并已注册多项专利，已通过 ISO/TS16949 认证，为多家知名整车和车灯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运用于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透镜设计技术、驱动器外置技术、高导热技术、散热器的设计技术等，涵盖产品类型包括前大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前后组合灯模组等大功率 LED 模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运用产品类型	技术来源
1	透镜设计技术	利用透镜表面的花纹对光的折射对光进行聚焦，降低 LED 功率，降低成本	昼间行驶灯模组、雾灯模组	自主研发
2	驱动器外置技术	驱动器外置，在满足车灯气密，防水特性的情况下，外置不会影响灯具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可维修性	前大灯模组	自主研发
3	高导热技术	采用高导热介质，对线路板和散热器的接触面进行处理，有效的对 LED 进行散热，降低 LED 温度	前大灯模组	自主研发

4	散热器设计技术	利用热模拟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对大功率 LED 散热进行设计，降低 LED 温度，提高产品可靠性	大功率 LED 模组	自主研发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7,387.90	18,920.21	11,427.70	3,922.7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36%	88.07%	88.35%	70.78%

##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技术中心的情况

经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公司于2015年设立常州市汽车LED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以第一起草单位牵头《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1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 2、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现有技术积累和未来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研发重点：

序号	在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中功率LED（6颗）汽车日间行车灯	推动日间行车灯相关技术的研发，为主机厂配套	量产阶段
2	新型外置式散热汽车LED前大灯模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推动汽车LED前大灯相关技术的研发积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3	前位置灯模组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4	昼间行驶灯模组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5	近光灯模组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6	远光灯模组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7	侧转向灯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8	昼间行驶灯	实现对特定车型的批量配套	量产阶段

### （三）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220.31	1,145.86	527.80	317.83
营业收入	8,121.64	21,547.58	12,935.63	5,550.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5.32%	4.08%	5.73%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人）	2	3	4	4
员工总量（人）	314	288	250	143
占总人数比重（%）	0.64	1.04	1.60	2.80

#### 2、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7月，原生产部副部长倪兵因个人原因辞职。倪兵自2014年12月从技术部调任至生产部后，主要负责生产设备选型、公司基建、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17年2月，原技术部副部长罗开诚因个人原因辞职。罗开诚自2011年10月起历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主要负责行业基础技术研究工作，不负责具体研发工作。公司目前已安排其他人员承接行业研究工作，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017年8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任命技术部主管朱成为核心技术人员。

### 3、发行人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采取的各项措施

#### (1) 良好的工作氛围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公司配备了良好的办公环境、齐全的办公设备，特别针对技术部门，设置有独立的实验室和研发所需的全套材料及设备，为设计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有独立的食堂、休息室以及活动室，保障了员工的就餐、休息、文娱需求。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沟通、工作技能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公司与员工间的凝聚力。

#### (2) 技术创新与交流机制

公司为保持技术及工艺创新能力，实施包括研发管理创新机制、研发方向定位机制、创新激励机制等多项创新技术机制，明确了技术人员的发展方向，使其与公司的发展及需求相契合，并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研发与技术创新的鼓励。同时，公司积极鼓励研发人员的技术交流，通过技术部内部会议、参加行业专业技术研讨、交流、考察等方式，使公司研发队伍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该等机制的实施帮助技术人员在研发工作与交流中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 (3) 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人员的稳定性，让员工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11月实施了股权激励，向部分技术人员定向发行股票。此外，公司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在置业、落户等方面提供帮助，有效的激发了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创造力。

#### (4) 签订相关协定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对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此外，核心技术人员

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前述措施不仅保护了公司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七、未来发展与规划

以下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规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发展规划和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 1、发展理念及目标

公司秉承围绕客户、紧跟市场的发展方针，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提出了以下发展理念：（1）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从客户到供应商，员工到合作伙伴，在每一天的公司运营发展中建立联系，为持续发展打下基础；（2）理解合作关系。合作的过程必须是优化的，要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快速的根据市场需求做出调整，在任何时刻都能满足客户的要求；（3）理解市场。发展受到市场环境、需求变化、技术创新的协同作用的影响，需要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销售网络；（4）理解人员。公司对于员工及合作伙伴持有开放的态度，积极提高员工的专业化水平，激发员工的进取心、忍耐力；（5）理解技术。公司对知识、经验的渴望，通过不断的与客户沟通、对重要趋势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认识到技术的进步是由效率、安全、可持续所共同促成的结果；（6）理解责任。公司积极的承担责任，成为客户、供应商、员工的可靠的合作伙伴。

公司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为发展目标，致力于发展成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行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成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行业中的优秀民族品牌。

####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成为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行业中优秀民族品牌的发展目标，抓住汽车工业不断发展的历史机遇，紧跟全球汽车节能技术和车灯更新换代

的趋势，继续以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使用新材料、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品类。公司将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车灯总成产品，从以车用 LED 模组为主的业务模式发展成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并重的业务模式，力争成为中国自主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供应商。

未来，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如下：

(1)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成熟产品市场，结合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产品的改良与升级，根据需求生产所需产品，维护公司现有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2)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产品拓展至现有客户的其他车型，并努力开拓新客户，增加使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

(3)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 LED 前大灯的市场开拓，确保紧跟行业及产品应用趋势，使其成为公司未来三年重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并以此逐步扩大在车灯制造环节的布局；

(4) 积极针对新能源汽车和技术发展趋势，联合知名高校开发新材料，持续研发各类新产品、新技术，如 LED 智能型前大灯、新光源大灯及其模组，创造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5) 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上行业内及上下游知名公司之间的互动与业务往来，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学习管理经验，逐步把业务范围拓展至境外，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程度。

###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在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引和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下，公司力争在未来三年中营业收入及利润继续保持增长。为保证目标的达成，未来三年公司具体规划如下：

#### **(1) 进一步扩大产能、改善工艺及控制成本**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汽车 LED 灯饰模组及 LED 大灯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厂房，购置及安装设备，突破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并新增 LED 前大灯

的产能。项目引进的设备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智能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对产品关键工艺、工序进行重点开发和突破，借助 ERP 系统、智能看板、智能仓库等各个模块实现智能信息化管理，从而保证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有效降低成本。

### **(2) 进一步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设备，增强研发中心的实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平台建设，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并提供丰厚的待遇和相关配套措施引进一流人才，建立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试制加工中心、检测分析中心和产品试验中心为一体的车用 LED 模组技术研究中心，及时或超前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 **(3) 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下游布局**

公司计划大力培养和引进销售人才，组建有力的销售队伍、拓展销售网络，逐步建立全过程营销模式。通过前期的信息收集、客户对接及参与项目招投标，提高项目开发的成功率；实施项目进度跟踪，通过提升项目技术、质量、交付时效，提升客户整体满意度。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交流和专业技术研讨，提升公司专业形象，并以交流与研讨活动为契机促进与国内先进企业的交流互动，汲取先进经验；通过参与展览会，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各种行业杂志及网络进行企业推广，提升公司市场认知度。

### **(4) 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

公司作为一家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的成长性企业，为巩固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市场份额而扩充产能、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拓展和维护客户等都需要不断的投入资金。当前，公司的融资渠道稍显单一，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丰富。

## **(二) 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基本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拟定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公司所处的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2)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健康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3)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4) 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6) 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实施发展目标和规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于2016年制定了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及汽车LED大灯总成制造项目。虽然上述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效益预期，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 **(三) 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若公司本次成功实现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办公用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财务负责人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财务决策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

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和陶建芳除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与陶建芳系夫妻关系，刘威系刘国学、陶建芳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国学直接持有公司 31.14%的股份，刘威直接持有公司 31.70%的股份，陶建芳直接持有公司 15.8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8.67%的股份。刘国学现任公司董事长，刘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陶建芳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除通宝照明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通宝照明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学、刘威、陶建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158.SH)	本公司董事沈义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且腾龙股份持有本公司4.17%的股份
2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义担任董事的公司，本公司股东腾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4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义担任董事的公司，本公司股东腾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市赤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8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锡锋担任主任的企业
9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锡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天宁区天宁萌润礼品商行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晋之女孙翔控制的企业
11	常州焕培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晋之配偶的兄弟黄宏图控制的公司
12	常州市九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晋之配偶的兄弟黄宏图控制的公司
13	上海灏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晋之配偶的兄弟黄宏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常州绿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吴艳之兄弟吴坚控制的公司

### （七）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文祥	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16年5月11日正式退休
2	常州雷斯通宝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国学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7月1日注销
3	南京康奇电子技术公司	本公司于1998年9月出资20万元入股，该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沈义于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曾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常州帕威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陶建芳于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5日，陶建芳将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于自然人钱娟，且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该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注销

6	常州同心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文祥之子陈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沈义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25,582.09	3,817,711.73	1,469,245.76	350,943.50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1) 2013 年 1 月 28 日，刘国学、陶建芳、刘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0710），为通宝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向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借款和办理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3 年 1 月 28 日，通宝照明与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0941），最高保证额度为 470.00 万元，抵押期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宝有限向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偿还。

(2) 2013 年 8 月 21 日，刘国学、陶建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61213000050），为通宝有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与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为 97.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8 月 29 日，通宝有限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刘国学、陶建芳还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2061213000280）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偿还。2014 年 9 月 28 日，通宝有限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200.00 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刘国学、陶建芳还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2061214000193）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通宝照明还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2061214000196）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偿还。

(3)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宝照明、刘国学、陶建芳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88202013160091），为通宝有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3 年 11 月 12 日，刘国学、陶建芳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088202013720087），为通宝有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 年 11 月 22 日，通宝有限向江南农商行借款 35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偿还。2014 年 11 月 13 日，通宝有限向江南农商行借款 35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偿还。

(4) 2014 年 7 月 14 日，刘国学、陶建芳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88202014160095），为通宝有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2014年7月14日，通宝照明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088202014720039），为通宝有限2014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7月14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6月18日，刘威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88202015160088），为通宝光电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7年7月14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7月23日，通宝有限向江南农商行借款5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8月4日和2015年6月18日分别偿还200.00万元和300.00万元。2015年6月19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3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9日偿还。2015年12月30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3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1月14日偿还。

(5) 2015年2月12日，刘国学、刘威、陶建芳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01088202015160027），为通宝有限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2,70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5年2月12日，通宝照明与江南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088202015720010），为通宝有限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期间向江南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2,704.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15年2月16日，通宝有限向江南农商行借款1,15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9日偿还。

2015年6月18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39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9日偿还。2015年6月19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35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9日偿还。2015年11月6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1,15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11月9日偿还。2015年12月30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1,89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1月14日偿还。2016年11月14日，通宝光电向江南农商行借款2,19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1月15日偿还。2016年11月15日，通宝光电向江

南农商行借款 2,190.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偿还。

## 2、受让通宝照明股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宝有限与刘国学、陶建芳、刘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宝有限受让刘国学、陶建芳、刘威合计持有的通宝照明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00 万元，定价按照原股东出资额确定。通宝有限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受让商标

2014 年 12 月 25 日，刘国学出具《声明书》，确认将其持有的“雷斯通宝”商标（第 3812862 号）所有权转让给通宝有限。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2014）常常证民内字第 22642 号《公证书》，对刘国学的声明行为进行了公证。前述商标转让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4、受让专利

（1）2014 年 4 月 16 日，通宝有限与通宝照明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宝照明将“LED 灯用配光透镜”专利（专利号：ZL201320074191.7）、“汽车 LED 灯用配光透镜”专利（专利号：ZL201320632644.3）无偿转让给通宝有限。前述专利权转让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2014 年 4 月 16 日，通宝有限与刘国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国学将“LED 侧转向灯”专利（专利号：ZL201120407359.2）、“车用 LED 灯外独立控制装置”专利（专利号：ZL201120132158.6）无偿转让给通宝有限。前述专利权转让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三）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发生额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刘国学	-	-	109,479.45	533,835.62
刘威	-	35,355.47	2,261,128.38	3,256,66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国学	其他应付款	-	-	-	40,000.00
刘威	其他应付款	-	-	379,551.39	3,632,523.89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外部融资提供担保、通宝照明股权转让及无形资产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通宝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以下事项：

1、在承诺人作为通宝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通宝光电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通宝光电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通宝光电的经营决策权损害通宝光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通宝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通宝光电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亦未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但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且相关制度建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 **2、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刘国学、刘威、陶建芳、陶建伟、刘震、沈义、蒋小平、刘莲、王锡锋九人组成，其中蒋小平、刘莲、王锡锋三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颜正茂、谈志兰、陆国妹三人组成，其中陆国妹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威、孙建晋、陈锋、王波、吴艳。公司共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锋、王波、朱成。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国学为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国学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2	刘威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3	陶建芳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4	陶建伟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5	刘震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6	沈义	董事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16.05.28 -2018.02.27
7	蒋小平	独立董事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16.05.28 -2018.02.27
8	刘莲	独立董事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16.05.28 -2018.02.27
9	王锡锋	独立董事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16.05.28 -2018.02.27

董事简历如下：

1、刘国学，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董事长、通宝照明执行董事，兼任江苏省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国家高新区高科技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常州市新北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任武进县城北电子仪表厂厂长；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厂长；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长。

2、刘威，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专业。现任通宝光电董事兼总经理、通宝照明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兼总经理。

3、陶建芳，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董事。1994年6月至1995年8月，任武进县城北电子仪表厂车间主任；1995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车间主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

4、陶建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董事、销售部副部长。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常州圩塘标准机械厂机械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销售主管；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销售部主管；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通宝光电销售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销售部副部长。

5、刘震，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董事、财务部副部长。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百丈供销社财务科；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财务部主任；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财务部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通宝光电财务部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财务部副部长。

6、沈义，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现任通宝光电董事，腾龙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员、科长；2001年6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依维柯客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腾龙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

7、蒋小平，男，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现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常州市赤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涂装分会委员。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拖拉机厂涂装车间（现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市骠马涂装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常州市赤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8、刘莲，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常州华狮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9、王锡锋，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学专业。现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司法局办事员；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常州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常州益同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常州市常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7年4月至今，任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颜正茂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颜正茂	监事会主席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16.05.28 -2018.02.27
2	谈志兰	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发起人	2015.02.28 -2018.02.27
3	陆国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2015.02.28 -2018.02.27

监事简历如下：

1、颜正茂，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现任通宝光电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以及通宝照明监事。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历任通宝有限技术员、销售部职员；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通宝光电销售部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销售部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监事，并于2016年6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谈志兰，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监事、组装车间主任。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质量检验员；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通宝有限

模组车间副主任、质保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通宝光电质保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组装车间主任。

3、陆国妹，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现任通宝光电职工代表监事、组装车间主管。1997年11月至2004年7月，历任常州新区通宝电子仪表厂制造车间技术员、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制造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通宝光电制造车间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组装车间主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威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2.28 -2018.02.27
2	陈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5.11 -2018.02.27
3	王波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5.11 -2018.02.27
4	吴艳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2.28 -2018.02.27
5	孙建晋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2.28 -2018.02.27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威，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锋，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现任通宝光电副总经理、行政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江苏精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部资料员；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通宝有限技术部技术员、项目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通宝光电项目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通宝光电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行政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副总经理。

3、王波，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现任通宝光电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通宝有限技术员；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通宝光电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技术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通宝光电副总经理。

4、吴艳，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现任通宝光电财务负责人。1996年1月至2003年8月，历任常州捷佳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常州市新时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联合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通宝有限财务部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财务负责人。

5、孙建晋，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纺织工程专业。现任通宝光电董事会秘书。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市祥逸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常州竣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古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常州市九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5年2月至今，任通宝光电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陈锋、副总经理王波和技术部主管朱成为核心技术人员。其中，陈锋、王波的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朱成的简历如下：

朱成，男，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现任通宝光电技术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通宝有限技术员；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通宝光电技术员；2017年3月至今，任通宝光电技术部主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3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16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15年12月31日持股数量(股)	2014年12月31日出资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学	董事长	17,554,500	31.14	17,554,500	17,554,500	7,520,000	7,200,000
刘威	董事、总经理	17,871,749	31.70	17,871,749	17,871,749	7,600,000	7,200,000
陶建芳	董事	8,930,000	15.84	8,930,000	8,930,000	3,800,000	3,600,000
刘震	董事	94,000	0.17	94,000	94,000	40,000	-
陶建伟	董事	94,000	0.17	94,000	94,000	40,000	-
颜正茂	监事会主席	82,251	0.15	82,251	82,251	35,000	-
谈志兰	监事	94,000	0.17	94,000	94,000	40,000	-
陆国妹	职工代表监事	70,500	0.13	70,500	70,500	30,000	-
陈锋	副总经理	100,000	0.18	100,000	100,000	40,000	-

王波	副总经理	94,000	0.17	94,000	94,000	40,000	-
吴艳	财务负责人	117,500	0.21	117,500	117,500	50,000	-
孙建晋	董事会秘书	117,500	0.21	117,500	117,500	50,000	-
朱成	技术部主管	60,500	0.11	60,500	60,500	30,000	-
高静	陈锋的配偶	82,250	0.15	82,250	82,250	35,000	-
姚彩萍	刘震兄弟的配偶	47,000	0.08	47,000	47,000	20,000	-
于群	王波的配偶	70,500	0.13	70,500	70,500	30,000	-
陈燕霞	陈锋的妹妹	47,000	0.08	47,000	47,000	20,000	-
蒋维	陶建芳的姨甥	70,500	0.13	70,500	70,500	30,000	-
刘怡	刘国学的侄子	70,500	0.13	70,500	70,500	30,000	-
合计	—	45,668,250	81.05	45,668,250	45,668,250	19,480,000	18,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辅导期间接受了保荐机构的专门授课，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了考试，所有成员均合格。

保荐机构不定期辅导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为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责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份额 比例 (%)
1	蒋小平	独立董事	常州市赤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4.00%
2	沈义	董事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60	26.09%
			江苏捷达油品有限公司	40.00	1.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

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初步确定薪酬方案；

2、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监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4、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73.39	393.73	164.24	47.69
利润总额（万元）	2,399.78	5,867.77	2,891.84	653.99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3.06%	6.71%	5.68%	7.29%

注：上述薪酬含倪兵和罗开诚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薪酬

###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董事九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共有五名；公司共有监事三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独立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30,000.00元。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7年1-3月薪酬（万元）	2016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备注
刘国学	董事长	8.71	46.22	通宝光电	
刘威	董事、总经理	8.68	43.14	通宝光电	
陶建芳	董事	8.71	43.29	通宝光电	
陶建伟	董事、销售部副部长	4.59	24.42	通宝光电	
刘震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4.03	23.63	通宝光电	
沈义	董事	-	-	-	于2016年5月选举为本公司董事，在股东腾龙股份任职领薪
蒋小平	独立董事	0.75	1.75	通宝光电	
刘莲	独立董事	0.75	1.75	通宝光电	
王锡锋	独立董事	0.75	1.75	通宝光电	
颜正茂	监事会主席、	3.91	18.52	通宝光电	

	销售部主管				
谈志兰	监事、组装车间主任	2.27	22.65	通宝光电	
陆国妹	职工代表监事、组装车间主管	3.23	18.86	通宝光电	
陈锋	副总经理、行政部副部长	6.74	31.00	通宝光电	
王波	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6.54	28.58	通宝光电	
吴艳	财务负责人	6.33	35.36	通宝光电	
孙建晋	董事会秘书	6.58	35.25	通宝光电	
合计		72.56	376.15		

注：（1）陈文祥已于2016年5月退休，故其薪酬未披露；（2）朱成于2017年8月被任命为核心技术人员，故其薪酬未披露。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国学	董事长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国家高新区高科技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常州市新北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	代表、委员	无关联关系
2	刘威	董事、总经理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沈义	董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武汉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4	蒋小平	独立董事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市赤兔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涂装分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5	刘莲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6	王锡锋	独立董事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兼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颜正茂	监事会主席	常州通宝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中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国学与董事陶建芳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刘威系刘国学、

陶建芳之子；公司副总经理陈锋系董事陶建芳的姨甥；公司董事陶建伟系董事陶建芳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沈义、蒋小平、刘莲、王锡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陈锋、王波、朱成三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已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通宝有限设刘国学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通宝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学、刘威、陶建芳、陶建伟、刘震为公司董事；同日，通宝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学为通宝光电董事长，组成通宝光电第一届董事会。此次变动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通宝光电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董事会成员增至9人，增加沈义为公司董事，蒋小平、刘莲及王锡锋为公司独立董事。此次变动原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防止形成内部人控制，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通宝有限设陶建芳一名监事，未设置监事会。

2015年2月28日，通宝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锋、谈志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2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国妹，组成通宝光电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通宝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锋为通宝光电监事会主席。此次变动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5日，原监事会主席陈锋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的报告；2016年5月11日，通宝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陈锋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该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补选颜正茂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28日，通宝光电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颜正茂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日，通宝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颜正茂为通宝光电监事会主席。此次变动原因：原监事会主席陈锋因公司内部正常调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通宝有限设刘国学为总经理，刘威、陈文祥为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8日，通宝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威为总经理，陈文祥为副总经理，孙建晋为董事会秘书，吴艳为财务负责人。此次变动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组建新管理层。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祥因其年龄原因退休，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陈文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陈锋、王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出于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考虑；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员退休及骨干人员的提拔，新聘任的两名副总经理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且为核心技术人员，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且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初期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合规地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有效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通宝有限，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通宝有限共召开10次股东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15年2月28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任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1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2月27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2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4月2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3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11月1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4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11月1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5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11月1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6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12月6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7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年12月31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8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年1月19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9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年1月26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0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年2月13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8日	全体发起人	全票通过	无
1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0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4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8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日	全体股东	全票通过	无
1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4日	持有表决权 19,875,000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9.38%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1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8日	持有表决权 19,750,000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8.75%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1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6年8月19日	持有表决权 21,285,000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7.64%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19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6年11月27日	持有表决权 50,512,000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8.60%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2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年1月5日	持有表决权 48,993,249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95.63%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2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年2月5日	持有表决权 49,169,500股股份的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无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8%	票通过	
2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持有表决权 53,609,000 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95.09%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2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持有表决权 53,209,250 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94.38%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2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持有表决权 53,056,500 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94.11%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无
2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持有表决权 53,621,750 股股份的 股东出席会议，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95.11%	出席会议 的股东全 票通过	关联董事刘 国学、陶建 芳、刘威对 《关于对公 司 2014 年 度、2015 年 度、2016 年 度、2017 年 1-3 月份关 联交易予以 确认的议 案》回避表 决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通宝有限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董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15 年 2 月 28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

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异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28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3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0月31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除《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全票通过	董事会成员均为股票此次发行对象，故均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9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26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11日	5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日	8名董事出席，独立董事刘莲委托授权独立董事蒋小平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	全票通过	无	-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27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1月9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18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4月11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8月6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除《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外，其他议案全票通过	关联董事刘国学、陶建芳、刘威对《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回避表决	-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无	-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通宝有限仅设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15年2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15年2月28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2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28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3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8月19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0月31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9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11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6月2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3月18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6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3名监事全部出席	全票通过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小平、刘莲、王锡锋为独立董事，其中刘莲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九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性的要求。同时，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提出异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孙建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参与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上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召集人，在由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中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莲、刘威、王锡锋，其中刘莲担任主任委员。

###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刘国学、刘威、沈义，其中刘国学担任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召集人。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蒋小平、刘国学、王锡锋，其中蒋小平担任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锡锋、刘国学、刘莲，其中王锡锋担任主任委员。

###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15日	3名组成委员会的董事均出席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15日	3名组成委员会的董事均出席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3名组成委员会的董事均出席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日	3名组成委员会的董事均出席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1日	3名组成委员会的董事均出席	全票通过

##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8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45号），评价如下：“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关于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经营决策的相关制度。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在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方面的一般原则。同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 1、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体系、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为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履行资金管理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在国家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

算。公司银行账户设立应由财务部提议并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公司银行账户只供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公司或个人使用。公司应当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支付执行的流程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任何资金的支付均须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据和齐全的手续，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杜绝白条或不规范凭证、票据支取资金。

2015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规范。该制度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5月19日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修订。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1) 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由董事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由总经理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交易，总经理可以批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规范。该制度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财务部门负责对短期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投资评审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投资管理部门，接受该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检查监督。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

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 （8）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

此外，《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对被担保对象的资格、担保权限与审批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陆续制定、更新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货币资金使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 十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投资者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保障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制度。

###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

为完善、健全内部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所指信息主要包括：（1）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3）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还就公司信息发布遵循的流程、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措施

### 1、累计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

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制时应执行以下原则：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2)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规定的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其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依据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三）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规范了《公司章程》中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制定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以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之（二）“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实施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制度上的有效保障。

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公司治理架构得以进一步完善、健全，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各项利益。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570,051.28	10,999,225.37	6,707,711.57	3,164,574.90
应收票据	55,522,187.99	55,759,574.98	14,497,607.79	4,580,552.00
应收账款	119,316,521.32	83,269,749.34	67,329,534.51	29,560,810.20
预付款项	617,423.91	676,155.18	654,148.39	605,773.23
其他应收款	190,255.54	182,446.27	115,229.77	-
存货	75,880,051.90	50,031,429.01	39,764,531.25	9,063,325.62
其他流动资产	-	-	433,750.29	276,229.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9,096,491.94</b>	<b>200,918,580.15</b>	<b>129,502,513.57</b>	<b>47,251,265.0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0,337,343.24	51,251,624.59	45,143,165.14	42,986,223.35
在建工程	5,110,757.52	2,896,301.73	-	-
无形资产	7,714,895.95	7,604,950.62	6,717,135.60	6,684,957.58
长期待摊费用	2,854,485.83	2,982,163.82	2,842,148.12	1,211,9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832.06	1,872,173.36	2,580,108.89	691,0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609.14	1,869,169.14	1,199,900.00	442,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228,923.74</b>	<b>68,476,383.26</b>	<b>58,482,457.75</b>	<b>52,016,676.48</b>
<b>资产总计</b>	<b>428,325,415.68</b>	<b>269,394,963.41</b>	<b>187,984,971.32</b>	<b>99,267,941.52</b>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900,000.00	8,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305,242.45	69,536,721.41	65,754,421.22	29,737,439.54
预收款项	-	-	-	8,744.34
应付职工薪酬	2,469,413.13	9,361,184.35	2,731,629.34	887,138.90
应交税费	3,520,750.52	674,706.89	11,736,944.36	4,452,905.70
应付利息	36,552.08	33,229.20	48,416.67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42,900.00	464,118.54	3,672,523.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381,958.18</b>	<b>104,648,741.85</b>	<b>102,635,530.13</b>	<b>51,258,752.3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504,111.09	531,277.77	2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111.09</b>	<b>531,277.77</b>	<b>2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40,886,069.27</b>	<b>105,180,019.62</b>	<b>102,835,530.13</b>	<b>51,258,752.3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380,000.00	51,23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782,319.63	38,300,793.71	40,830,340.88	5,374,395.71
盈余公积	9,958,499.58	7,920,939.49	2,650,563.36	1,813,790.42
未分配利润	85,318,527.20	66,763,210.59	21,668,536.95	22,821,003.0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87,439,346.41</b>	<b>164,214,943.79</b>	<b>85,149,441.19</b>	<b>48,009,189.1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7,439,346.41</b>	<b>164,214,943.79</b>	<b>85,149,441.19</b>	<b>48,009,189.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28,325,415.68</b>	<b>269,394,963.41</b>	<b>187,984,971.32</b>	<b>99,267,941.5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216,378.78	215,475,823.84	129,356,255.94	55,505,292.82
减：营业成本	47,076,263.31	122,361,065.58	71,376,239.24	38,300,854.88
税金及附加	621,858.20	1,856,391.75	968,930.26	432,875.07
销售费用	988,768.49	3,195,258.17	2,159,559.39	470,909.84
管理费用	5,882,113.22	25,351,064.26	22,578,528.46	8,557,439.97
财务费用	683,907.32	2,565,499.33	2,271,803.19	748,041.42
资产减值损失	2,253,485.14	1,866,770.72	1,927,957.28	439,52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3,709,983.10	58,279,774.03	28,073,238.12	6,555,642.06
加：营业外收入	296,278.00	1,417,406.73	850,600.00	2,137,074.44
减：营业外支出	8,457.43	1,019,516.13	5,454.96	2,152,86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8,457.43	315,753.42	454.96	2,147,10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3,997,803.67	58,677,664.63	28,918,383.16	6,539,856.14
减：所得税费用	3,404,926.97	8,312,614.86	3,958,131.12	783,41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 并前实现的净利	-	-	-	-781,92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8	1.00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1.00	0.5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6,065.59	93,922,920.20	50,930,231.80	23,948,92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476.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74.25	1,595,381.76	3,138,847.82	5,070,50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16,439.84</b>	<b>95,686,778.27</b>	<b>54,069,079.62</b>	<b>29,019,429.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414.17	35,914,896.79	21,990,702.76	11,937,4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7,340.82	21,413,017.01	14,635,712.98	7,227,01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204.66	33,250,859.72	7,567,937.03	3,445,88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41.83	10,570,961.57	10,037,225.16	4,845,17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941,601.48</b>	<b>101,149,735.09</b>	<b>54,231,577.93</b>	<b>27,455,524.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5,161.64</b>	<b>-5,462,956.82</b>	<b>-162,498.31</b>	<b>1,563,905.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84.62	85,470.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84.62</b>	<b>85,470.0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540.03	20,502,165.80	10,808,076.03	3,769,79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1,540.03</b>	<b>20,502,165.80</b>	<b>10,808,076.03</b>	<b>18,769,799.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6,155.41</b>	<b>-20,416,695.72</b>	<b>-10,808,076.03</b>	<b>-18,769,799.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8,908,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800,000.00	55,3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4,54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000.00</b>	<b>97,708,000.00</b>	<b>60,300,000.00</b>	<b>28,374,54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700,000.00	41,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82.96	1,629,286.49	1,666,288.99	598,30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4.08	207,547.17	22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857.04</b>	<b>67,536,833.66</b>	<b>43,786,288.99</b>	<b>10,598,309.2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302,142.96</b>	<b>30,171,166.34</b>	<b>16,513,711.01</b>	<b>17,776,236.7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570,825.91</b>	<b>4,291,513.80</b>	<b>5,543,136.67</b>	<b>570,341.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9,225.37	6,707,711.57	1,164,574.90	594,233.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570,051.28</b>	<b>10,999,225.37</b>	<b>6,707,711.57</b>	<b>1,164,574.90</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119,647.90	10,313,036.00	6,519,507.98	2,881,883.56
应收票据	55,522,187.99	48,598,104.42	13,497,607.79	3,580,552.00
应收账款	108,029,061.54	76,175,912.14	66,145,862.76	24,690,573.01
预付款项	331,213.92	264,997.58	213,800.34	316,263.11
其他应收款	44,993,689.30	45,858,084.63	34,527,069.50	26,640,520.35
存货	71,099,972.98	45,800,757.57	37,795,129.15	8,372,457.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095,773.63</b>	<b>227,010,892.34</b>	<b>158,698,977.52</b>	<b>66,482,249.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4,867,399.22	14,867,399.22	14,867,399.22	14,867,399.22
固定资产	16,504,027.98	16,752,408.56	7,924,620.20	3,475,890.73
在建工程	4,699,720.52	2,896,301.73	-	-
无形资产	911,816.58	754,157.15	-	-
长期待摊费用	1,597,773.27	1,517,762.13	1,384,440.62	251,49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131.03	794,379.77	1,624,110.40	227,34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609.14	1,706,669.14	1,199,90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676,477.74</b>	<b>39,289,077.70</b>	<b>27,000,470.44</b>	<b>18,822,136.53</b>
<b>资产总计</b>	<b>427,772,251.37</b>	<b>266,299,970.04</b>	<b>185,699,447.96</b>	<b>85,304,385.6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2017年3月31日</b>	<b>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900,000.00	8,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003,218.91	62,709,539.79	61,990,325.72	19,117,516.10
预收款项	-	-	-	8,744.34
应付职工薪酬	2,374,133.28	9,115,240.77	2,646,946.28	767,201.20
应交税费	3,315,447.61	336,120.95	11,701,744.71	4,353,183.92
应付利息	36,552.08	33,229.20	48,416.67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2,900.00	84,567.15	4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729,351.88</b>	<b>97,237,030.71</b>	<b>98,372,000.53</b>	<b>36,786,645.56</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504,111.09	531,277.77	2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111.09</b>	<b>531,277.77</b>	<b>2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136,233,462.97</b>	<b>97,768,308.48</b>	<b>98,572,000.53</b>	<b>36,786,645.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380,000.00	51,23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649,718.85	38,168,192.93	40,697,740.10	5,241,794.93
盈余公积	9,950,906.95	7,913,346.86	2,642,970.73	1,806,197.79

未分配利润	89,558,162.60	71,220,121.77	23,786,736.60	23,469,747.3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1,538,788.40</b>	<b>168,531,661.56</b>	<b>87,127,447.43</b>	<b>48,517,740.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27,772,251.37</b>	<b>266,299,970.04</b>	<b>185,699,447.96</b>	<b>85,304,385.6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160,714.26</b>	<b>205,365,585.27</b>	<b>125,510,402.39</b>	<b>52,002,277.02</b>
减：营业成本	45,457,939.49	115,351,503.67	69,524,911.22	35,807,897.46
税金及附加	525,169.02	1,536,341.12	939,324.71	409,034.35
销售费用	951,537.71	2,961,465.27	2,129,109.69	447,292.64
管理费用	5,457,844.86	23,519,567.97	20,142,300.47	6,850,998.38
财务费用	147,561.39	-85,330.14	828,038.41	-243,881.38
资产减值损失	2,095,431.68	1,337,184.64	1,911,737.09	421,102.7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25,230.11</b>	<b>60,744,852.74</b>	<b>30,034,980.80</b>	<b>8,309,832.86</b>
加：营业外收入	296,278.00	1,389,220.59	850,600.00	2,137,07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72.78	1,013,075.93	5,454.96	2,152,86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2.78	315,753.42	454.96	2,147,102.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818,435.33</b>	<b>61,120,997.40</b>	<b>30,880,125.84</b>	<b>8,294,046.94</b>
减：所得税费用	3,442,834.41	8,417,236.10	4,450,418.51	1,247,126.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375,600.92</b>	<b>52,703,761.30</b>	<b>26,429,707.33</b>	<b>7,046,920.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375,600.92</b>	<b>52,703,761.30</b>	<b>26,429,707.33</b>	<b>7,046,920.8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68,269.63	91,304,264.04	43,948,684.22	20,936,08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452.30	1,589,591.91	3,137,351.15	2,297,98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69,721.93</b>	<b>92,893,855.95</b>	<b>47,086,035.37</b>	<b>23,234,074.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1,180.55	31,098,372.92	20,237,565.83	10,248,2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29,366.04	20,472,236.09	13,147,178.01	6,328,60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7,157.15	32,906,880.90	6,825,418.32	2,909,82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408.77	8,921,791.03	6,564,610.29	4,253,602.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00,112.51</b>	<b>93,399,280.94</b>	<b>46,774,772.45</b>	<b>23,740,235.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0,390.58</b>	<b>-505,424.99</b>	<b>311,262.92</b>	<b>-506,160.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1	85,470.0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47.01</b>	<b>85,470.08</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210.27	17,639,882.36	8,390,530.31	895,3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797.67	8,467,807.29	2,796,819.20	759,292.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4,007.94</b>	<b>26,107,689.65</b>	<b>11,187,349.51</b>	<b>16,654,684.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5,460.93</b>	<b>-26,022,219.57</b>	<b>-11,187,349.51</b>	<b>-16,654,684.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8,908,000.00	5,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800,000.00	55,3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4,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97,708,000.00	60,300,000.00	28,374,5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700,000.00	41,9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62.51	1,479,280.25	1,666,288.99	598,30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74.08	207,547.17	2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536.59	67,386,827.42	43,786,288.99	10,598,30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2,463.41	30,321,172.58	16,513,711.01	17,776,23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06,611.90	3,793,528.02	5,637,624.42	615,39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036.00	6,519,507.98	881,883.56	266,49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19,647.90	10,313,036.00	6,519,507.98	881,883.56

## 二、 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通宝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宝光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080 号）。

## 三、 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状况、主要客户的销售情

况、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创新能力、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客户的开拓等。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各种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生产的企业。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星宇股份、南宁燎旺等多家大中型整车生产企业及车灯生产企业配套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

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度乘用车销量首次突破 2,40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 1,000 万辆；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2.05 亿辆，但千人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增长空间广阔。LED 光源作为汽车车灯未来发展的方向，目前在各类型车灯光源中的渗透率相对较低，随着汽车车型的升级换代，LED 车灯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公司将不断致力于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开拓，通过扩大现有产能，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客户群体，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员工数量和薪酬水平以及通过技术、管理降低成本的能力。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0%、84.39%、81.07%及 90.1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及支架、线束等配件。近年来，电子元器件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行趋势，但同一种类原材料国产和进口品牌的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渠道、对部分常规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原材料整体采购成本。

##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20.88%、14.44%和 9.30%，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期，产品类别涵盖整车所需的各类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行业涵盖了光学、电子、精密加工等多技术领域，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其稳定性对汽车安全行驶至关重要。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其他期间费用如职工薪酬等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不断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的提升，期间费用将继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的管理，通过持续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自主品牌整车生产企业、行业领先的车灯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均超过 99%。公司立足客户，凭借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综合附加值，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产品与业务发展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及市场份额、创新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的预示作用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预测公司业务增长趋势的重要指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1.98 万元、12,934.78 万元和 21,483.9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6.89%。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及产品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和新项目的开发，成功与上汽通用五菱、南宁燎旺、星宇股份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定价能力、竞争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5%、44.82%、43.34% 和 42.21%，2015 年开始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多项新产品实现量产，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所致。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通过技术研发、设计调整、产品革新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对毛利率的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紧跟车灯行业的发展趋势，已在 LED 车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南宁燎旺、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等国内优质整车生产企业和车灯生产企业。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目前已与小系车灯、东风柳汽、郑州日产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数量的增加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车用 LED 模组作为 LED 车灯的核心部件，对 LED 车灯的相关性能起到关键作用。随着汽车车灯对节能、稳定、安全、使用寿命等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车用 LED 模组在原材料的使用、制造技术、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研发创新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实施多项创新机制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率先将 LED 前大灯运用于国产自主品牌车型，为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往来余额以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销货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状态和资产类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表所示：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判断标准	摊销期限	报表项目
装修费及其他	受益期限	按受益期限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模具	使用寿命<10 万次	12 个月	其他流动资产
	使用寿命>10 万次	24 个月	长期待摊费用

## （十六）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

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八）收入**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在买卖双方已签订销售合同，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或调拨、领用确认，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在技术劳务已经提供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全部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

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不重大。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情况

###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4 年 10 月,通宝光电通过复审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通宝光电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通宝照明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31日，通宝光电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67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17年本公司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7年1-3月本公司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21ZA0044号《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87,820.57	397,890.60	-6,554,854.96	-797,714.67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7.43	-315,753.42	-454.96	-2,147,102.7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66.68	1,224,122.23	850,000.00	2,137,074.44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781,928.75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32	-510,478.21	-4,400.00	-5,757.58

5、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7,400,000.00	-
二、所得税影响额	42,634.62	121,551.62	-983,228.24	-197,850.08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45,185.95	276,338.98	-5,571,626.72	-599,864.59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2,876.70	50,365,049.77	24,960,252.04	5,756,441.16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7,690.75	50,088,710.79	30,531,878.76	6,356,305.75
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9%	0.55%	-22.32%	-10.4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政府补助、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9.77万元、-655.49万元、39.79万元和2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42%、-22.32%、0.55%和1.19%。

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失79.77万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14.71万元、政府补贴收入213.71万元和所收购的通宝照明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失78.19万元，由于公司当年经营规模较小使得当期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失655.49万元，金额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向员工定向发行股份，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740.0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仅为2.88%。

除因股份支付确认的非经常性损失金额较大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业突出，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6	1.92	1.26	0.92
速动比率（倍）	2.01	1.44	0.86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6.71%	53.08%	43.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3.21	4.26	NA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73%	0.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6	2.71	2.53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70	2.92	3.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7.45	6,698.89	3,516.15	956.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3	37.35	17.86	1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1	-0.01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1	0.08	0.28	0.0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2017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37	0.37

### 2、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4%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2%	0.99	0.99

### 3、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7%	0.72	0.72
-------------------------	--------	------	------

#### 4、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NA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NA	NA

计算说明：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6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生产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86.72	99.57%	21,483.96	99.70%	12,934.78	99.99%	5,541.98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34.92	0.43%	63.62	0.30%	0.85	0.01%	8.55	0.15%
合计	8,121.64	100.00%	21,547.58	100.00%	12,935.63	100.00%	5,550.5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00%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系技术服务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133.05%和 66.5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主要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产品类别涵盖全车系车用 LED 模组和昼间行驶灯、转向信号灯、牌照灯、制动灯及各种内饰灯等 LED 车灯。

车用 LED 模组属于转型升级产品,市场需求逐年增加,随着配套车型的推广上市,公司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2) 凭借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先进的技术实力,公司为上汽通用五菱的车用 LED 模组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通过南宁燎旺为上汽通用五菱进行配套,为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等多个车系提供车用 LED 模组产品。由于宝骏和五菱宏光系列车型的畅销,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南宁燎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565.80	30.56%	1,320.88	10.21%	775.70	14.00%
第二季度	4,624.25	21.52%	2,254.09	17.43%	1,101.09	19.87%
第三季度	4,380.58	20.39%	3,073.65	23.76%	1,441.06	26.00%
第四季度	5,913.32	27.52%	6,286.15	48.60%	2,224.13	40.13%
合计	21,483.96	100.00%	12,934.78	100.00%	5,541.98	100.00%

公司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销售主要受下游整车生产企业生产及销售情况的影响。一般而言,每年的 3-4 月和 9-12 月通常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而 6-8 月为销售淡季,受此影响,公司的销售也有一定的季节性。

2014 年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化较大;自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实现全面合作,使得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开始,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分布情况趋于平稳,但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仍高于其他两个季度。

### 1、按产品类别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LED模组	7,702.64	95.25%	19,986.14	93.03%	12,361.28	95.57%	4,887.87	88.20%
LED车灯	384.09	4.75%	1,497.82	6.97%	573.50	4.43%	654.11	11.80%
合计	8,086.72	100.00%	21,483.96	100.00%	12,934.78	100.00%	5,541.98	100.00%

### (1) 车用LED模组收入分析

车用LED模组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分别为4,887.87万元、12,361.28万元、19,986.14万元和7,702.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0%、95.57%、93.03%和95.25%，占比逐步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在2014年成为上汽通用五菱的一级供应商，2015年开始对宝骏560车型的组合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实现量产；此外，公司还通过南宁燎旺配套宝骏560车型的转向信号灯模组、宝骏730车型的昼间行驶灯模组、制动灯模组、位置灯模组及其他类模组。由于宝骏系列车型的畅销，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车用LED模组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7年公司LED前大灯模组产品开始配套宝骏730车型，使得组合灯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大幅提升。随着LED前大灯模组在其他车型上的逐步推广，未来公司车灯LED模组的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

### (2) LED车灯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LED车灯销售收入分别为654.11万元、573.50万元、1,497.82万元和384.09万元，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16年公司LED车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924.32万元，主要是由于力帆汽车新款车型迈威实现量产上市，公司所配套的昼间行驶灯销售收入增加712.15万元所致。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人才培养和设备升级，公司已具备LED车灯类产品与整车生产企业对接并量产的能力，LED车灯类业务的持续拓展也对公司车用LED

模组业务的发展产生协同效应。

### (3) 销售单价、销量变化分析

单位：元/个、万个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车用LED模组	31.32	245.9	19.56	1,021.61	16.58	745.69	10.23	477.97
LED车灯	12.28	31.28	14.39	104.59	5.52	103.84	5.08	128.77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整车车灯全系列产品，产品品种较多，不同车灯模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产品根据整车客户对外观、功能、配置标准的不同，采取差异化设计和定位，同种产品由于配套厂家、配套车系、配套车型的不同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车用LED模组销售数量快速增加。2015年和2016年，车用LED模组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152.90%和61.68%，车用LED模组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增长56.01%和37.00%，销售数量的增长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平均单价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车用LED模组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LED车灯销售数量相对稳定，平均单价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LED车灯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7,152.07	88.06%	17,173.82	79.70%	8,976.76	69.40%	1,719.71	30.98%
华东	479.43	5.90%	2,229.92	10.35%	2,249.60	17.39%	2,590.73	46.68%
西南	328.33	4.04%	1,934.64	8.98%	1,693.08	13.09%	1,184.57	21.34%
华北	161.81	1.99%	209.20	0.97%	16.18	0.13%	55.53	1.00%

合计	8,121.64	100.00%	21,547.58	100.00%	12,935.63	100.00%	5,550.5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2014 年度，公司主要向南宁燎旺、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等销售产品，这部分客户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因此这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开始，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南宁燎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使得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快速提高。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673.68	99.28%	12,171.78	99.47%	7,137.12	99.99%	3,826.59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3.95	0.72%	64.32	0.53%	0.50	0.01%	3.50	0.09%
合计	4,707.63	100.00%	12,236.11	100.00%	7,137.62	100%	3,83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00%以上，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 LED 模组	4,399.68	94.14%	11,075.35	90.99%	6,761.82	94.74%	3,401.57	88.89%
LED 车灯	274.00	5.86%	1,096.43	9.01%	375.30	5.26%	425.01	11.11%
合计	4,673.68	100.00%	12,171.78	100.00%	7,137.12	100.00%	3,826.59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用 LED 模组，报告期内车用 LED 模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分别为 88.89%、94.74%、90.99%及 94.14%，所占比例较高。随着车用 LED 模组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其成本相应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年度	原材料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车用 LED 模组	2017 年 1-3 月	91.05%	6.12%	2.83%
	2016 年度	82.03%	10.99%	6.98%
	2015 年度	85.62%	8.33%	6.05%
	2014 年度	86.23%	9.66%	4.11%
LED 车灯	2017 年 1-3 月	75.73%	7.46%	16.81%
	2016 年度	71.35%	8.80%	19.85%
	2015 年度	62.23%	13.61%	24.16%
	2014 年度	61.65%	19.41%	18.94%

车用 LED 模组属于电子类产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通常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各类产品耗用的单位工时进一步减少，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2016 年车用 LED 模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产能的需求，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和生产线的投入，产能在短时间内无法充分利于，使得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相对提高；（2）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公司业绩大幅上升，公司对员工发放的奖金较往年提高，由此导致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上升；（3）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公司陆续增加五条 SMT 生产线，折旧的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

2017 年一季度车用 LED 模组的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1.05%，较往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原因是：（1）由于订单饱满，2017 年 3 月工人一直处于加班状态，机器利用效率更高，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成本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占比有所下降；（2）2017 年公司 LED 前大灯开始量产，该产品技术、工艺更为复杂，所采用的原材料单价较高，使得该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其他产品高，由此带动了车用 LED 模组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LED车灯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车用LED模组低，主要原因是：（1）2014年和2015年LED车灯产品以单价较低的侧转信号灯为主，且整体生产、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比重较高。（2）2016年起昼间行驶灯产销量大幅增加，该产品技术、工艺复杂，原材料成本较高，使得LED车灯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逐渐上升，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渐下降。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8.88	1.22%	319.53	1.48%	215.96	1.67%	47.09	0.85%
管理费用	588.21	7.24%	2,535.11	11.77%	2,257.85	17.45%	855.74	15.42%
财务费用	68.39	0.84%	256.55	1.19%	227.18	1.76%	74.80	1.35%
合计	755.48	9.30%	3,111.18	14.44%	2,700.99	20.88%	977.64	17.6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61%、20.88%、14.44%和9.30%，扣除2015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70	20.93%	95.44	29.87%	42.82	19.83%	6.08	12.91%

运杂费	67.71	68.48%	168.20	52.64%	101.26	46.89%	31.85	67.64%
仓储费	6.63	6.70%	28.76	9.00%	7.77	3.60%	8.56	18.17%
广告宣传费	-	-	4.83	1.51%	61.75	28.59%	-	-
差旅费	3.70	3.74%	11.46	3.59%	2.35	1.09%	-	-
其他	0.14	0.15%	10.83	3.39%	-	-	0.60	1.28%
<b>合计</b>	<b>98.88</b>	<b>100.00%</b>	<b>319.53</b>	<b>100.00%</b>	<b>215.96</b>	<b>100.00%</b>	<b>47.0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杂费和仓储费等，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提升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68.86万元，增幅为358.59%，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1) 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并且为长期合作的车灯生产企业，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订单信息的传达等基础工作，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2014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少。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以及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和薪酬有较大增加。

(2) 2015年度运杂费较上年增加69.41万元，增幅为217.93%，主要原因是2014年部分主要客户如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集中在公司周边，这部分客户主要由公司以自有车辆进行运输配送，2015年公司对南宁燎旺、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大幅增加，随着南宁燎旺、上汽通用五菱等外地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运杂费也相应增加。

(3) 2015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制作宣传视频和宣传册等发生支出61.75万元。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03.57万元，增幅为47.96%，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66.58%，增幅基本一致，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员工薪酬、运输费和仓储费等也随之增加所致。

##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宇股份	3.28%	4.04%	3.79%
睿博光电	0.86%	0.85%	0.97%
<b>平均值</b>	<b>2.07%</b>	<b>2.45%</b>	<b>2.38%</b>
通宝光电	1.48%	1.67%	0.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星宇股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高于睿博光电，主要由于：（1）公司产品涵盖整车的主要照明、信号灯品种，产品线较为丰富，实现对主要客户多种产品的销售，这种业务模式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2）近年来公司客户集中、稳定，与部分车灯制造企业如南宁燎旺、星宇股份、大茂伟瑞柯等已合作多年，2015 年新增的客户上汽通用五菱也是 2011 年开始通过南宁燎旺进行配套。公司与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关系，因此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整体销售费用较低。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客户结构有密切关系，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推出新的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销售费用也会相应增加。

##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220.31	37.45%	1,145.86	45.20%	527.80	23.38%	317.83	37.14%
职工薪酬	145.40	24.72%	659.93	26.03%	371.86	16.47%	209.82	24.52%
业务招待费	88.07	14.97%	168.46	6.65%	74.50	3.30%	92.43	10.80%
折旧及摊销	47.71	8.11%	150.94	5.95%	167.30	7.41%	105.30	12.31%
办公费	33.18	5.64%	60.64	2.39%	34.79	1.54%	36.87	4.31%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25	4.46%	150.10	5.92%	180.51	7.99%	21.93	2.56%
汽车费用	19.25	3.27%	49.39	1.95%	25.06	1.11%	15.68	1.83%
差旅费	2.39	0.41%	18.45	0.73%	47.32	2.10%	7.89	0.92%

税金	-	0.00%	14.14	0.56%	51.58	2.28%	38.93	4.55%
股份支付	-	0.00%	-	0.00%	740.00	32.77%	-	0.00%
其他	5.66	0.96%	117.17	4.62%	37.13	1.64%	9.08	1.06%
<b>合计</b>	<b>588.21</b>	<b>100.00%</b>	<b>2,535.11</b>	<b>100.00%</b>	<b>2,257.85</b>	<b>100.00%</b>	<b>855.74</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渐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支出和各种运营成本相应的提高。

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402.11万元，增幅为163.85%，主要是研发投入、员工薪酬、中介费用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277.25万元，增幅为12.28%，主要由于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2015年公司确认了74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015年11月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定向发行股份，对股份发行价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存在的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确认的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幅分别为67.02%和77.37%，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增长，管理人员薪酬也随着人员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标准的提高而不断增加，人员薪酬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66.07%和117.10%，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产品升级稳步提升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在新三板挂牌、年审和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3.27	161.41	171.47	59.83
减：利息收入	6.61	3.16	8.82	2.04
承兑汇票贴息	41.27	96.83	59.19	16.26
手续费支出	0.46	1.47	5.34	0.76
<b>合计</b>	<b>68.39</b>	<b>256.55</b>	<b>227.18</b>	<b>74.8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52.38 万元和 29.37 万元，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增加所致。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资本性投入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公司客户通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了采购、薪酬、税费等现金支出增加，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兑汇票贴息金额增加。

#### （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3,414.01	9,311.48	5,798.00	1,720.44
营业利润	2,371.00	5,827.98	2,807.32	655.56
利润总额	2,399.78	5,867.77	2,891.84	653.99
净利润	2,059.29	5,036.50	2,496.03	575.6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大幅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稳步发展，国内汽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LED 光源已逐步在各类车灯上应用。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公司在 2014 年搬至现有厂区，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丰富产品线、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有效提升了产

能产量，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01.78%和331.61%，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如下：

###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公司不断增强的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6.89%。公司的车用LED模组涵盖全车主要系列产品，配套包括宝骏系列、五菱宏光系列、斯柯达系列、Polo、途安、高尔夫、风光360、哈弗H5、力帆迈威、力帆X系列等众多国内自主品牌、合资品牌车型；汽车LED车灯产品类型包括转向信号灯、昼间行驶灯、牌照灯等，可应用于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等不同车辆。类型丰富的产品结构、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业绩的可靠保证。

### **2、公司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较强，营业利润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成本费用控制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5%、44.82%、43.34%和42.21%，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期间费用随着销售收入、业务规模同步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扣除2015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项目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相关金额较小，未对营业利润构成重大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1.81%、21.70%、27.05%和29.19%，营业利润率逐年增加，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 **（五）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21.64	21,547.58	12,935.63	5,550.53
营业成本	4,707.63	12,236.11	7,137.62	3,830.09
毛利	3,414.01	9,311.48	5,798.00	1,720.44
毛利率	42.04%	43.21%	44.82%	31.00%
主营业务毛利	3,413.04	9,312.18	5,797.65	1,715.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21%	43.34%	44.82%	30.9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0%、44.82%、43.21%和42.04%。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自2015年起趋于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综合毛利基本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LED模组	7,702.64	95.25%	42.88%	40.84%	19,986.14	93.03%	44.58%	41.47%
LED车灯	384.09	4.75%	28.66%	1.36%	1,497.82	6.97%	26.80%	1.87%
合计	8,086.72	100.00%	42.21%	42.21%	21,483.96	100.00%	43.34%	43.34%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贡献
LED模组	12,361.28	95.57%	45.30%	43.29%	4,887.87	88.20%	30.41%	26.82%
LED车灯	573.50	4.43%	34.56%	1.53%	654.11	11.80%	35.02%	4.13%
合计	12,934.78	100.00%	44.82%	44.82%	5,541.98	100.00%	30.95%	30.95%

注：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车用LED模组是LED车灯的核心部件，LED车灯是在车用LED模组的基础上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因此，公司的LED车灯毛利率低于车用LED模组毛利率。

2014-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5%、44.82%、43.34%和 42.21%，除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低外，2015 年起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各期趋于稳定。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相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生产组织模式的改进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所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3.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增加 16.47 个百分点，LED 车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2.60 个百分点所致。2015 年 LED 车灯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变化不大，仅减少 80.61 万元，2015 年 LED 车灯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 LED 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使其销售占比相对下降所致。2015 年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提高 14.89 个百分点所致，2015 年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经过前期的技术研发、产品试制等准备工作，公司陆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配套新车型的后组合灯模组、前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等产品，2015 年公司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和昼间行驶灯模组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由 2014 年的 42.26%上升至 70.44%，且具体类别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较大，这几类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类产品，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搬入现有厂区，生产组织模式发生较大变化，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带来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以及良品率上升；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LED 模组产品产量较 2014 年增加 96.46%，产量的增加带动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下降，整体促使 2015 年大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4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1.82 个百分点所致。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由于其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2.54 个百分点，以及毛利率下降 0.72 个百分点所致。2016 年 LED 模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 LED 车灯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61.17%，使得 LED 模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下降所致。2016 年 LED 模组产

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 2016 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单价下降和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综合影响。

(3) 201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3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0.63 个百分点、LED 车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0.51 个百分点所致。2017 年 1-3 月, LED 车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由其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是由于其毛利率下降 1.70 个百分点所致。2017 年 1-3 月, LED 模组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行业指引,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在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细分领域中, 星宇股份 (601799)、睿博光电 (833810) 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不同产品在下游细分市场、产品定位及功能等方面不同, 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前述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宇股份	20.98%	23.46%	24.05%
睿博光电	28.10%	29.79%	28.12%
<b>平均值</b>	<b>24.54%</b>	<b>26.63%</b>	<b>26.09%</b>
通宝光电	43.21%	44.82%	31.00%

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具体原因如下:

(1) 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 公司与可比公司虽处于同行业, 但在具体产品方面有较大差异。星宇股份的主营产品以汽车整灯为主, 产品包括氙气灯和 LED 车灯, 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未能查询到其 LED 车灯收入和毛利的具体情况。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为 LED 车内环境灯和顶灯及少量的转向灯、制动灯和雾灯。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 作为 LED 车灯的核心部件, 车用 LED 模组的毛利率要高于 LED 车灯的毛利率。公司车

用 LED 模組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00%，已涵盖汽车全系列产品，其中车外使用的组合灯模组、前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等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技术和工艺有较高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毛利率也高于各类车内使用的室内顶灯、门灯等模组。由于产品种类的差异和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前述可比公司高。

(2) 公司率先将 LED 前大灯运用于国产自主品牌车型，自主研发的前大灯 LED 模组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宝骏 730 系列配套并实现量产。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实力及设计开发能力，具备与整车生产企业进行同步开发的实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从而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

(3) 公司配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随着报告期内产销量的逐年增加，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采购方面，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基础上，通过批量采购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追踪，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质量，对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和产品毛利率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	-	-	-	-	9.87	10.18%	6.02	1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0	48.41%	89.36	48.13%	50.77	52.39%	21.74	50.22%
教育费附加	12.90	20.75%	38.30	20.63%	21.76	22.45%	9.32	21.52%
地方教育附加	8.60	13.83%	25.53	13.75%	14.50	14.97%	6.21	14.35%
房产税	6.43	10.34%	20.90	11.26%	-	-	-	-
土地使用税	2.04	3.28%	6.12	3.29%	-	-	-	-
印花税	2.06	3.31%	5.16	2.78%	-	-	-	-

车船税	0.06	0.10%	0.28	0.15%	-	-	-	-
<b>合计</b>	<b>62.19</b>	<b>100.00%</b>	<b>185.64</b>	<b>100.00%</b>	<b>96.89</b>	<b>100.00%</b>	<b>43.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43.29 万元、96.89 万元、185.64 万元和 62.19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 53.61 万元和 88.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3.84%和 91.59%。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年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应变动。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192.73	97.90	192.80	43.95
存货跌价准备	32.62	88.78	-	-
<b>合计</b>	<b>225.35</b>	<b>186.68</b>	<b>192.80</b>	<b>43.95</b>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

##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63	141.74	85.06	213.71
营业外支出	0.85	101.95	0.55	215.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78	39.79	84.51	-1.5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0%	0.68%	2.92%	-0.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4%、2.92%、0.68%和 1.20%，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搬迁所产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和政府补

偿的搬迁款。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9.60	122.41	85.00	213.71
其他	0.03	19.33	0.06	-
<b>合计</b>	<b>29.63</b>	<b>141.74</b>	<b>85.06</b>	<b>213.7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3.71万元、85.00万元、122.41万元和29.60万元。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税收重大贡献奖	20.00	-	-	-
滨开区纳税奖励款及品牌奖励款	6.00	-	-	-
专利发明创造奖励款	0.88	0.24	-	-
股改奖励款	-	-	35.00	-
新三板备案奖励款	-	-	50.00	-
搬迁补偿款转入	-	-	-	213.71
2016年度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奖励经费	-	5.00	-	-
股权市场发展奖励等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30.00	-	-
2015年度常州市市级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	15.00	-	-
2016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十批科技计划(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	5.00	-	-
2016年常州市第四十二批科技计划(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	8.00	-	-
新三板挂牌奖励	-	50.00	-	-
2015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	-	0.30	-	-

请资助项目				
中功率 LED（6 颗）汽车日间行车灯项目专项补贴款	1.67	2.22	-	-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5	6.65	-	-
<b>合计</b>	<b>29.60</b>	<b>122.41</b>	<b>85.00</b>	<b>213.71</b>

2014 年度收到的 213.71 万元政府补助系 2012 年当地政府为了建设常州新龙生态林，征用公司厂房等，所购建厂房和机器设备一并拆迁，春江镇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2015 年度公司收到 85.00 万元政府补助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收到的股改奖励款 35.00 万元和新三板备案奖励款 5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22.41 万元，包括为鼓励在资本市场发展类奖励共计 95.00 万元和各类技术研发类科技奖励共计 27.41 万元。

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9.60 万元系政府发放的纳税和科技类奖励。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中功率 LED（6 颗）汽车日间行车灯项目和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收到的补贴款与资产相关外，其余补贴款均为与收益相关。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85	31.58	0.05	214.7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85	31.58	0.05	214.71
对外捐赠	-	31.00	0.50	0.30
滞纳金	-	39.37	-	-
其他	-	0.01	-	0.28

合计	0.85	101.95	0.55	215.29
----	------	--------	------	--------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搬迁产生的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6 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更新部分设备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58 万元、为支持地方教育事业等所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31.00 万元以及对 2014 年收到的政策性搬迁补偿款补缴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39.37 万元。

#### 4、税项分析

##### (1)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21ZA0046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5.97	386.22	131.01	84.80
本期已交数	343.74	1,654.20	464.58	224.83
期末未交数	121.35	45.97	386.22	131.01

##### ②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81	676.64	255.27	80.46
本期已交数	172.37	1,432.30	163.35	48.72
期末未交数	205.30	4.81	676.64	255.27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399.78	5,867.77	2,891.84	653.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359.97	880.16	433.78	98.1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2	2.27	-19.83	-17.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6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04	9.77	13.41	23.4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5.88	-	-3.8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31	6.12	6.73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70	-84.56	-38.28	-21.94
所得税费用	340.49	831.26	395.81	78.34

通宝光电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在 2017 年 5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审核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尚未收到认定结果。报告期内，通宝光电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 （七）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相关内容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在未来几年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是有保障的，未来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

#### （1）公司业务发展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

质量型发展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引导方向，政府部门加大支持力度，以此推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为转型升级产品，符合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公司业务有望实现稳步发展。

### **(2) 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出新产品，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不断丰富的产品线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升级，为公司盈利提供了保障。

##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和技术革新，已成为一家具有自主创新、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的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生产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资源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十、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909.65	83.84%	20,091.86	74.58%	12,950.25	68.89%	4,725.13	47.60%
非流动资产	6,922.89	16.16%	6,847.64	25.42%	5,848.25	31.11%	5,201.67	52.40%
总资产	42,832.54	100.00%	26,939.50	100.00%	18,798.50	100.00%	9,92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926.79 万元、18,798.50 万元、26,939.50 万元和 42,832.5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9.37%、43.31%和 59.00%。因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近几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从资产构成上来看，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在 2014 年搬迁至现有新厂区并完成厂房、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构建，随着生产设备的持续购置及更新，非流动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757.01	29.96%	1,099.92	5.47%	670.77	5.18%	316.46	6.70%
应收票据	5,552.22	15.46%	5,575.96	27.75%	1,449.76	11.19%	458.06	9.69%
应收账款	11,931.65	33.23%	8,326.97	41.44%	6,732.95	51.99%	2,956.08	62.56%
预付款项	61.74	0.17%	67.62	0.34%	65.41	0.51%	60.58	1.28%

其他应收款	19.03	0.05%	18.24	0.09%	11.52	0.09%	-	-
存货	7,588.01	21.13%	5,003.14	24.90%	3,976.45	30.71%	906.33	19.1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3.38	0.33%	27.62	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909.65</b>	<b>100.00%</b>	<b>20,091.86</b>	<b>100.00%</b>	<b>12,950.25</b>	<b>100.00%</b>	<b>4,725.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随经营规模而变化，由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44%、93.89%、94.10%和69.82%，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相吻合。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5	4.71	8.65	5.43
银行存款	10,749.85	1,095.21	662.12	111.02
其他货币资金	-	-	-	200.00
<b>合计</b>	<b>10,757.01</b>	<b>1,099.92</b>	<b>670.77</b>	<b>316.46</b>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分别为316.46万元、670.77万元、1,099.92万元和10,757.01万元，增幅分别为111.96%、63.98%和877.98%。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0%、5.18%、5.47%，所占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由此导致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相对较小。2017年3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2017年1月公司收到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263.15万元。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552.22	5,575.96	1,449.76	458.06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南宁燎旺、星宇股份等主要客户采用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长991.71万元、4,126.20万元和-23.74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此外，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为6个月到期，2016年4季度和2017年1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收到的部分票据尚未到期，使得2017年3月31日的余额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91.28	8,793.28	7,102.34	3,132.20
较上年末增幅	43.19%	23.81%	126.75%	-
营业收入	8,121.64	21,547.58	12,935.63	5,550.53
营业收入增幅	-	66.58%	133.05%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03%	40.81%	54.91%	56.4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56.08万元、6,732.95万元、8,326.97万元和11,931.6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自2015年开始，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提高，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3%、54.91%、40.81%和155.03%，所占比例较高。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按客户类型的不同，信用期通常为2-4个月。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基本一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公司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而上汽通用五菱的信用期较短；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3.19%，主要由于2017年1季度销售产生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以及个别客户由于阶段性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导致。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4	0.18%	23.04	23.04	0.26%	2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8.24	99.82%	636.58	8,770.24	99.74%	443.26
其中：1年以内	12,550.08	99.86%	627.50	8,751.65	99.79%	437.58
1至2年	-	-	-	12.04	0.14%	2.41
2至3年	18.16	0.14%	9.08	6.55	0.07%	3.27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12,568.24	100.00%	636.58	8,770.24	100.00%	443.26
合计	12,591.28	100.00%	659.62	8,793.28	100.00%	466.3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7,102.34	100.00%	369.39	3,132.20	100.00%	176.12
其中：1年以内	7,016.47	98.80%	350.82	3,069.85	98.01%	153.49
1至2年	84.14	1.18%	16.83	28.49	0.91%	5.70
2至3年	-	-	-	33.85	1.08%	16.92
3年以上	1.74	0.02%	1.74	0.005	0.00%	0.005
小计	7,102.34	100.00%	369.39	3,132.20	100.00%	176.12
<b>合计</b>	<b>7,102.34</b>	<b>100.00%</b>	<b>369.39</b>	<b>3,132.20</b>	<b>100.00%</b>	<b>176.12</b>

公司的信用期通常为2-4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8.00%以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生产企业、车灯生产企业，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付款周期较为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所示：

账龄	星宇股份	睿博光电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1至2年	10%	10%	20%
2至3年	30%	30%	50%
3年至4年	50%	50%	100%
4年以上	100%	100%	100%

通过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84.49	1年以内	52.29%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360.64	1年以内	26.69%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667.07	1年以内	5.30%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504.10	1年以内	4.0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21.15	1年以内	2.55%
<b>合计</b>	<b>11,437.45</b>		<b>90.83%</b>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732.45	1年以内	53.8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54	1年以内	13.38%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737.51	1年以内	8.39%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548.29	1年以内	6.2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415.37	1年以内	4.72%
<b>合计</b>	<b>7,610.16</b>		<b>86.55%</b>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3,024.99	1年以内	42.5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8.39	1年以内	29.69%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769.11	1年以内	10.83%
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391.95	1年以内	5.52%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170.54	1年以内	2.40%
<b>合计</b>	<b>6,464.99</b>		<b>91.03%</b>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959.12	1年以内	30.62%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554.94	1年以内	17.72%
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428.21	1年以内	13.67%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66.10	1年以内	8.50%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0.39	1年以内	6.72%
<b>合计</b>	<b>2,418.77</b>		<b>77.2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包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18.77万元、6,464.99万元、7,610.16万元和11,437.4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23%、91.03%、86.55%和90.83%。

报告期内，上汽通用五菱和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为2015年新增客户，除此之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持续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新增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整车生产企业、车灯生产企业，客户质地优良，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共计回款11,492.58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 （4）预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58万元、65.41万元、67.62万元和61.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0.51%、0.34%和0.17%。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水电费、充值油卡等。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3	100.00%	1.00	15.84	79.84	0.79
1至2年	-	-	-	4.00	20.16	0.80
合计	20.03	100.00%	1.00	19.84	100.00%	1.5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3	100.00%	0.61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1.08	100.00%	1.08
合计	12.13	100.00%	0.61	1.08	100.00%	1.0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52万元、18.24万元和19.03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押金及备用金。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2.68	63.31%	1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陶建华	5.00	24.96%	1年以内	食堂暂支费用
王芳林	1.35	4.04%	1年以内	押金
陈曹杰	1.00	4.99%	1年以内	暂支差旅费
合计	20.03	100.00%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① 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3.80	32.20	2,611.60	1,361.52	30.05	1,331.47
低值易耗品	7.84	-	7.84	9.10	-	9.10
在产品	75.10	-	75.10	196.84	-	196.84
半成品	561.88	0.17	561.71	501.07	-	501.07
库存商品	2,364.73	63.92	2,300.81	1,678.84	58.72	1,620.12
发出商品	1,984.99	7.43	1,977.56	1,344.55	-	1,344.55
委托加工物资	53.38	-	53.38	-	-	-
<b>合计</b>	<b>7,691.73</b>	<b>103.73</b>	<b>7,588.01</b>	<b>5,091.92</b>	<b>88.78</b>	<b>5,003.14</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44	-	803.44	380.31	-	380.31
低值易耗品	5.68	-	5.68	-	-	-
在产品	8.89	-	8.89	6.92	-	6.92
半成品	634.60	-	634.60	-	-	-
库存商品	1,412.06	-	1,412.06	257.35	-	257.35
发出商品	1,111.80	-	1,111.80	261.74	-	261.74
<b>合计</b>	<b>3,976.45</b>	<b>-</b>	<b>3,976.45</b>	<b>906.33</b>	<b>-</b>	<b>906.33</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6.33万元、3,976.45万元、5,003.14万元和7,588.01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增幅	账面余额	比例	增幅
原材料	2,643.80	34.37%	94.18%	1,361.52	26.74%	69.46%
低值易耗品	7.84	0.10%	-13.82%	9.10	0.18%	60.21%
在产品	75.10	0.98%	-61.85%	196.84	3.87%	2115.12%
半成品	561.88	7.31%	12.14%	501.07	9.84%	-21.04%
库存商品	2,364.73	30.74%	40.85%	1,678.84	32.97%	18.89%
发出商品	1,984.99	25.81%	47.63%	1,344.55	26.41%	20.93%
委托加工物资	53.38	0.69%	-	-	-	-
<b>合计</b>	<b>7,691.73</b>	<b>100.00%</b>	<b>51.06%</b>	<b>5,091.92</b>	<b>100.00%</b>	<b>28.05%</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增幅	账面余额	比例	增幅
原材料	803.44	20.20%	111.26%	380.31	41.96%	-
低值易耗品	5.68	0.14%	-	-	-	-
在产品	8.89	0.22%	28.32%	6.92	0.76%	-
半成品	634.60	15.96%	-	-	-	-
库存商品	1,412.06	35.51%	448.69%	257.35	28.39%	-
发出商品	1,111.80	27.96%	324.77%	261.74	28.88%	-
<b>合计</b>	<b>3,976.45</b>	<b>100.00%</b>	<b>338.74%</b>	<b>906.33</b>	<b>100.00%</b>	<b>-</b>

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070.12万元，增幅为338.74%，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配套的宝骏560、宝骏730车型在2015年下半年实现量产、订单迅速增加，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主要种类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6.6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配套的车型、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由此导致原材料及发出商品等存货余额增加。

##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8.78 万元和 103.7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74%和 1.35%。

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随时了解存货状态，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关注其配套车型的订单和整车销售情况。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换代车型的车用 LED 模组产品、LED 车灯及相关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33.73	72.71%	5,125.16	74.85%	4,514.32	77.19%	4,298.62	82.64%
在建工程	511.08	7.38%	289.63	4.23%	-	-	-	-
无形资产	771.49	11.14%	760.50	11.11%	671.71	11.49%	668.50	12.85%
长期待摊费用	285.45	4.12%	298.22	4.36%	284.21	4.86%	121.19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58	3.17%	187.22	2.73%	258.01	4.41%	69.11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6	1.47%	186.92	2.73%	119.99	2.05%	44.25	0.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22.89</b>	<b>100.00%</b>	<b>6,847.64</b>	<b>100.00%</b>	<b>5,848.25</b>	<b>100.00%</b>	<b>5,201.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1.67 万元、5,848.25 万元、6,847.64 万元和 6,922.8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占比较高，两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9%、88.68%、85.96%和 83.85%。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127.42	62.13%	3,170.30	61.86%	3,341.15	74.01%	3,536.98	82.28%
机器设备	1,516.51	30.13%	1,559.57	30.43%	919.11	20.36%	497.80	11.58%
运输设备	213.38	4.24%	209.99	4.10%	21.66	0.48%	30.70	0.71%
办公设备	45.81	0.91%	49.81	0.97%	62.13	1.38%	77.77	1.81%
电子设备	130.62	2.59%	135.48	2.64%	170.27	3.77%	155.37	3.61%
合计	5,033.73	100.00%	5,125.16	100.00%	4,514.32	100.00%	4,298.6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6%、94.37%、92.29%和92.26%。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的增加。2015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421.31万元，增幅为84.63%，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于2015年9月新购置两条SMT生产线设备。2016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640.46万元，增幅为69.68%，主要是2016年公司升级现有设备，增加三条SMT生产线设备。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03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96.78	469.36	3,127.42	86.95%
机器设备	10	1,818.96	302.45	1,516.51	83.37%
运输设备	5	447.65	234.27	213.38	47.67%
办公设备	3-5	92.36	46.56	45.81	49.59%
电子设备	3-5	357.68	227.06	130.62	36.52%
合计		6,313.43	1,279.70	5,033.73	79.7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情况良好。各项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201.71	-	-	-
待安装设备	309.37	289.63	-	-
<b>合计</b>	<b>511.08</b>	<b>289.63</b>	-	-

2016年公司为扩大产能、改进生产线，购置在线X光检测系统、制造车间可视化管理平台及三工位点灯机等需要安装的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相关待安装设备累计金额分别为289.63万元和309.37万元。此外，2017年公司为满足LED前大灯模组及整灯产品的生产需要，开始建设机器人自动生产线，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201.71万元。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857.89</b>	<b>836.52</b>	<b>729.06</b>	<b>709.9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9.91	709.91	709.91	709.91
软件	91.38	70.01	19.15	-
非专利技术	56.60	56.60	-	-
<b>累计摊销</b>	<b>86.40</b>	<b>76.03</b>	<b>57.34</b>	<b>41.4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36	69.81	55.61	41.41
软件	6.76	4.65	1.73	-
非专利技术	6.29	1.57	-	-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771.49</b>	<b>760.50</b>	<b>671.71</b>	<b>668.5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6.55	640.10	654.30	668.50
软件	84.63	65.36	17.42	-
非专利技术	50.31	55.03	-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8.50万元、671.71万元、760.50万元和771.49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通宝照明于2012年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地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及其他	121.60	120.26	130.72	58.07
模具	163.85	177.96	153.50	63.12
<b>合计</b>	<b>285.45</b>	<b>298.22</b>	<b>284.21</b>	<b>121.19</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和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21.19万元、284.21万元、298.22和285.45万元。公司对装修费等按受益期限摊销，对使用寿命超过10万次的模具按24个月摊销。

201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3.02万元，增幅为134.52%，主要原因是自2015年公司各项产品订单大幅增加，购置模具支出相应增加以及新增修建车棚的费用。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69.11万元、258.01万元、187.22万元和219.58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和模具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4.25万元、119.99万元、186.92万元和101.56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17.74%	2,500.00	23.77%	2,190.00	21.30%	850.00	16.58%
应付票据	-	-	-	-	-	-	400.00	7.80%
应付账款	10,930.52	77.58%	6,953.67	66.11%	6,575.44	63.94%	2,973.74	58.01%
预收账款	-	-	-	-	-	-	0.87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46.94	1.75%	936.12	8.90%	273.16	2.66%	88.71	1.73%
应交税费	352.08	2.50%	67.47	0.64%	1,173.69	11.41%	445.29	8.69%
应付利息	3.66	0.03%	3.32	0.03%	4.84	0.05%	-	-
其他应付款	5.00	0.04%	4.29	0.04%	46.41	0.45%	367.25	7.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38.20</b>	<b>99.64%</b>	<b>10,464.87</b>	<b>99.49%</b>	<b>10,263.55</b>	<b>99.81%</b>	<b>5,125.88</b>	<b>100.00%</b>
递延收益	50.41	0.36%	53.13	0.51%	20.00	0.1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1</b>	<b>0.36%</b>	<b>53.13</b>	<b>0.51%</b>	<b>20.00</b>	<b>0.1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4,088.61</b>	<b>100.00%</b>	<b>10,518.00</b>	<b>100.00%</b>	<b>10,283.55</b>	<b>100.00%</b>	<b>5,125.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00.00%、99.81%、99.49%

和 99.64%，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以及应交税费占比较高，三项总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8%、96.65%、90.52%和 97.83%。公司负债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种类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3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2,190.00	550.00
信用借款	2,500.00	2,500.00	-	-
合计	2,500.00	2,500.00	2,190.00	8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相对较小，随着业务大幅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抵押借款和抵押及保证借款的抵押物为子公司通宝照明的房产和土地。

公司信用优良，还款及时，报告期内无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且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 2、应付票据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减少400.00万元，系票据到期解付。

公司客户主要采取票据结算货款，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票据也相应增加，公司在收到票据后通过背书转让或者贴现取得资金的方式用以支付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款，由此导致除2014年末外，公司各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模具款和、运费、加工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0,520.03	6,450.74	6,009.80	1,979.64
工程、设备、模具款	191.34	310.84	473.23	989.91
运费、加工费及其他	219.16	192.09	92.41	4.19
合计	10,930.52	6,953.67	6,575.44	2,97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73.74万元、6,575.44万元、6,953.67万元和10,930.52万元。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较上年增长3,601.70万元、378.23万元和3,976.8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121.12%，主要是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并且产品型号较多，导致采购相应增加；此外对部分耗用较多或单价较高的材料公司通过批量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由此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7.19%，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2017年1-3月采购增加较多；此外2016年末的部分应付货款余额在2017年3月31日尚未到付款期。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能够按时偿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63.32	99.39%	6,793.62	97.70%	6,485.55	98.63%	2,964.01	99.67%
1-2年	0.30	-	160.05	2.30%	81.69	1.24%	9.73	0.33%
2-3年	66.91	0.61%	-	-	8.21	0.12%	-	-

合计	10,930.52	100.00%	6,953.67	100.00%	6,575.44	100.00%	2,973.74	100.00
----	-----------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通宝照明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1,620.28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14.8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383.15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12.65%
常州弘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61.34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8.80%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53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6.2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4.40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5.80%
合计	5,279.71			48.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1,208.75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17.38%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797.75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11.47%
常州金涛电子有限公司	349.23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5.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4.64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4.52%
常州嘉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47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4.05%
合计	2,951.84			42.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1,451.88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22.08%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231.53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18.73%
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475.75	1年以内	支架	7.24%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45.99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6.78%
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44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5.69%
<b>合计</b>	<b>3,979.59</b>			<b>60.5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交易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618.39	1年以内	电子元器件	20.79%
常州华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8.53	1年以内	工程建设	18.45%
常州金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6.71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12.00%
浦江恒达光电有限公司	284.87	1年以内	印制电路板	9.58%
常州三领工程有限公司	233.53	1年以内	工程建设	7.85%
<b>合计</b>	<b>2,042.02</b>			<b>68.67%</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与公司对其采购增加相吻合。

常州华盛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三领工程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通宝照明厂房的建设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按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其余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 4、预收账款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模式，公司对整车生产企业、车灯生产企业等主要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8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余额较小。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8.71万元、273.16万元、936.12万元和246.94万元。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84.45万元，增幅为207.92%；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62.96万元，增幅为242.70%，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相应增加，人员由2014年末的143人增至2016年末的288人；此外，随着效益增长人均薪酬也相应提高。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35	45.97	412.74	158.63
企业所得税	205.30	4.81	693.48	255.27
城市建设维护税	8.49	2.45	29.07	11.51
教育费附加	6.07	1.75	20.77	8.22
其他税种	10.86	12.48	17.63	11.65
<b>合计</b>	<b>352.08</b>	<b>67.47</b>	<b>1,173.69</b>	<b>445.2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45.29万元、1,173.69万元、67.47万元和352.08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728.40万元，增幅为163.5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逐年增加，经营业绩良好，使得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201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有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2016年缴纳了上期末和本期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00	-	-	-
其他	-	4.29	8.46	-
股东往来款	-	-	37.96	367.25
合计	5.00	4.29	46.41	367.2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股东借款已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陆续结清。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工程施工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中功率 LED (6 颗) 汽车日间行车灯	16.11	17.78	20.00
2	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34.30	35.35	-
	合计	50.41	53.13	2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 万元、53.13 万元和 50.4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638.00	5,123.00	2,0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13,578.23	3,830.08	4,083.03	537.44
盈余公积	995.85	792.09	265.06	181.38
未分配利润	8,531.85	6,676.32	2,166.85	2,28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743.93	16,421.49	8,514.94	4,800.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743.93	16,421.49	8,514.94	4,800.92

##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股本	5,123.00	2,000.00	1,800.00	200.00
加：股东投入股本	515.00	180.00	200.00	1,600.00
加：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2,943.00	-	-
期末股本金额	5,638.00	5,123.00	2,000.00	1,800.00

2014年11月，刘国学、刘威和陶建芳以现金增资1,600.00万元，股本增加至1,800.00万元；2015年11月，刘国学、刘威和陶建芳等37人以现金增资200.00万元；2016年5月，腾龙股份以及汤小龙、钱丽、吴玉琴3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180.00万元，股本增加至2,180.00万元；2016年8月19日，通宝光电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180.00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5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至5,123.00万元；2017年1月，宁波博创、上海璇业、上海冠亚、冠亚投资、常州高正5家机构投资者以及余智盛、张美玉2名自然人以现金增资515.00万元，股本增加至5,638.00万元。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554.17	3,806.02	4,069.77	-
其他资本公积	24.06	24.06	13.26	537.44
合计	13,578.23	3,830.08	4,083.03	537.44

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增加3,545.59万元，其中：（1）2015

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9,562,063.66元为基础，折合股本人民币18,000,000.00元，差额人民币31,562,063.6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6年5月，公司对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补充申报，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减少1,044,323.56元，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0,517,740.10元；(2)2015年11月，刘国学、刘威和陶建芳等37人以现金认购新增的200.00万股股份，其中27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增资含对部分员工的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7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014年其他资本公积余额524.18万元为政府公益性拆迁补偿的税后净额，2015年减少为2015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2015年其他资本公积余额13.26万元，是由于2014年通宝光电对通宝照明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价与合并时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3.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252.95万元，其中：(1)2016年5月，腾龙股份以及汤小龙、钱丽、吴玉琴3名自然人认购新增的180.00万股股份，其中2,67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16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2,1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50股，使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2,943.00万元；(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0.80万元系2004年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8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变更时公司未进行清产核资，也未进行审计评估。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16年6月刘国学、陶建芳补充投入现金10.80万元所致。

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9,748.15万元，为2017年1月宁波博创、上海璇业、上海冠亚、冠亚投资、常州高正5家机构投资者以及余智盛、张美玉2名自然人认购新增的515.00万股股份，其中9,748.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792.09	265.06	181.38	124.17
本期增加	203.76	527.04	264.30	70.47
本期减少	-	-	180.62	13.26
期末余额	995.85	792.09	265.06	181.3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当期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 13.26 万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通宝照明，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通宝照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调整留存收益所致。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 180.62 万元，系 2015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调减盈余公积 181.81 万元；2016 年 5 月，公司对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补充申报，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104.43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减少 1.19 万元，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因净资产折股减少的盈余公积为 180.62 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76.32	2,166.85	2,282.10	1,776.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29	5,036.50	2,496.03	575.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76	527.04	264.30	70.47
股份改制减少	-	-	2,346.9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31.85	6,676.32	2,166.85	2,282.1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为当期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减少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

## （四）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 （1）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5%	36.71%	53.08%	43.12%
流动比率（倍）	2.56	1.92	1.26	0.92
速动比率（倍）	2.01	1.44	0.86	0.73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27.45	6,698.89	3,516.15	956.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3	37.35	17.86	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52	-546.30	-16.25	156.39

#### ①资产负债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2%、53.08%、36.71%和31.83%，偿债压力较小。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以及为满足日常营运和购置设备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增加。2016年末和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持续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筹集了部分资金，使得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而负债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所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56和2.01。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为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订单数大幅增加，为了满足产能的需要，公司非流动资产支出，如生产设备的购置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总额相对较低；同时为了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为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筹集部分资金，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提升，使得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导致2016年末和2017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期大幅增加，有效缓解了短期偿债压力。

###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分别为956.08万元、3,516.15万元和6,698.89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亦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11.93、17.86、37.35和73.13，得益于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也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星宇股份	2.76	1.98	2.09	2.17	1.42	1.63
睿博光电	2.31	2.08	1.89	1.72	1.33	1.38
平均值	2.54	2.03	1.99	1.95	1.38	1.51
通宝光电	1.92	1.26	0.92	1.44	0.86	0.73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星宇股份	29.64%	37.65%	36.36%	138.52	111.9	143.16
睿博光电	35.92%	43.12%	48.78%	-	87.11	18.00
<b>平均值</b>	<b>32.78%</b>	<b>40.39%</b>	<b>42.57%</b>	-	<b>99.50</b>	<b>80.58</b>
通宝光电	36.71%	53.08%	43.12%	37.35	17.86	11.9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上述各项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对资金需求较大，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压力，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

##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6	2.71	2.53	2.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2.70	2.92	3.9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2.53、2.71和0.76，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9、2.92、2.70和0.7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整车生产企业和车灯生产企业通常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产品品种、型号的增加，为了保证及时出货，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储备，使得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

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宇股份	7.54	7.91	6.55	3.28	3.18	3.53
睿博光电	4.20	3.61	2.90	4.55	6.05	5.65
平均值	5.87	5.76	4.73	3.92	4.62	4.59
通宝光电	2.71	2.53	2.06	2.70	2.92	3.99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皆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导致主要资产周转率水平总体偏低。（1）公司客户既有整车生产企业也有车灯生产企业，而车灯生产企业的付款期受整车生产企业的影响一般会更长，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期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为了满足客户各种订单的需要，公司会有部分备货，加之产品品种、型号较多，公司存货平均水平较高，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通过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安排采购、生产及资金周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64	9,568.68	5,406.91	2,9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16	10,114.97	5,423.16	2,7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2	-546.30	-16.25	15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	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5	2,050.22	1,080.81	1,87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	-2,041.67	-1,080.81	-1,87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9,770.80	6,030.00	2,83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	6,753.68	4,378.63	1,059.8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30.21</b>	<b>3,017.12</b>	<b>1,651.37</b>	<b>1,777.62</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影响	9,657.08	429.15	554.31	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92	670.77	116.46	59.4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57.01</b>	<b>1,099.92</b>	<b>670.77</b>	<b>116.46</b>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6.39万元、-16.25万元、-546.30万元和-352.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61	9,392.29	5,093.02	2,394.89
收到的税收返还	-	16.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	159.54	313.88	50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1.64</b>	<b>9,568.68</b>	<b>5,406.91</b>	<b>2,901.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74	3,591.49	2,199.07	1,19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73	2,141.30	1,463.57	72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2	3,325.09	756.79	34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	1,057.10	1,003.72	48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94.16</b>	<b>10,114.97</b>	<b>5,423.16</b>	<b>2,745.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52</b>	<b>-546.30</b>	<b>-16.25</b>	<b>156.39</b>

### 2、经营性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其金额分别为2,394.89万元、5,093.02万元、9,392.29万元和3,607.61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82.53%、94.19%、98.16%和99.07%，其余现金流入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36.88%、33.65%、37.26%和37.97%，占比较低，主要由于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通常采用票据货款结算所致。公司主要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进行采购结算，相关票据流转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开始向上汽通用五菱量产供货，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①	8,121.64	21,547.58	12,935.63	5,550.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3,607.61	9,392.29	5,093.02	2,394.89
②/(①*(1+17%))	37.97%	37.26%	33.65%	36.88%
收到的未贴现的应收票据③	2,094.35	14,170.65	6,105.06	3,239.80
(②+③)/(①*(1+17%))	60.01%	93.46%	73.99%	86.77%

主要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生一定影响，若考虑公司收到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加上客户货币资金回款及票据回款的贴现部分，则公司销售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良好。

### 3、经营性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745.55万元、5,423.16万元、10,114.97万元和3,994.16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519.21 万元，主要是归还股东借款以及随着期间费用的增加，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2,568.3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缴纳了本年和 2015 年末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使得 2016 年度各项税费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39 万元、-16.25 万元、-546.30 万元和-352.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主要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于销售规模而言较少。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也符合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状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所改善。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	8.5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b>	<b>8.55</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5	2,050.22	1,080.81	37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15</b>	<b>2,050.22</b>	<b>1,080.81</b>	<b>1,876.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62</b>	<b>-2,041.67</b>	<b>-1,080.81</b>	<b>-1,876.9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6.98 万元、-1,080.81 万元、-2,041.67 万元和-220.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为扩大产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4年公司收购通宝照明股权支付现金1,500.00万元，使得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	2,890.80	500.00	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880.00	5,530.00	1,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0</b>	<b>9,770.80</b>	<b>6,030.00</b>	<b>2,837.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70.00	4,19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4	162.93	166.63	5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	20.75	22.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9</b>	<b>6,753.68</b>	<b>4,378.63</b>	<b>1,059.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30.21</b>	<b>3,017.12</b>	<b>1,651.37</b>	<b>1,777.62</b>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的增资款和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而发生的短期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1,777.62万元、1,651.37万元、3,017.12万元和10,230.21万元，主要由于收到股东增资款较多所致。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部分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从短期看因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从中长期看，因为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增加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的经营收益。

#### 1、每股收益计算的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8 月底前上市并募集资金到位（该上市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完成发行且交易所核准的具体上市日期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8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518.00 万股；

（3）在预测公司 2018 年总股本时，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638.00 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2,558.00 万元；

（5）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8.87 万元；

（6）测算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预测未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

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每股收益测算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8 年 8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36.50	5,036.50	5,0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5,008.87	5,008.87	5,008.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0	1.00	0.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00	1.00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0.99	0.6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0.99	0.67
假设二：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36.50	5,540.16	5,54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5,008.87	5,509.76	5,509.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0	0.98	0.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00	0.98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0.98	0.7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0.98	0.73
假设三：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36.50	6,043.81	6,04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后) (万元)	5,008.87	6,010.65	6,010.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0	1.07	0.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00	1.07	0.8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1.07	0.8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99	1.07	0.80

## (二)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和汽车LED大灯总成制造项目。模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延伸下游产品链、丰富产品结构;汽车LED车灯做为转型升级产品,近年来逐步开始在车灯领域使用并快速推广,目前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大灯总成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LED车灯产品,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	15,360.00	15,360.00
2	汽车LED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17,198.00	17,198.00
	合计	32,558.00	32,558.00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研发技术、产品结构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有效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可以更好地延续公司在该业务领

域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齐备并具有多年的经验。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方式解决生产一线员工的用工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优秀技术人员，保证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开发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牵头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已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

##### **3、市场储备**

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力帆汽车、力帆乘用车、长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南宁燎旺、星宇股份等车灯生产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客户稳定增长的产品需求是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基础。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公司目前已与小系车灯、东风柳汽、郑州日产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新增客户的需求将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证。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有关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各项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各项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一）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前的公司总股本21,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13.50股。该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9月2日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230,000股。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前的公司总股本 56,380,0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 28,190,00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利润分配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预计募集资金【】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15,360.00	15,360.00	常开经备 [2016]161 号	常新环表 [2016]138 号
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17,198.00	17,198.00	备案号 3204111604377	常新环表 [2016]185 号
合计	32,558.00	32,558.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二) 本次募集资金富余或不足的安排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间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10,240.00	5,120.00	15,360.00
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17,198.00	-	17,198.00
合计	27,438.00	5,120.00	32,558.00

####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一）顺应 LED 车灯发展趋势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高效环保照明的推广，LED 行业在近些年得到了较快发展。在 LED 汽车照明领域中，LED 车灯是该领域的主要产品。LED 车灯是采用 LED 为光源的车灯，具有功耗低、响应速度快、使用寿命长、体积小、造型多样的特点，因而被逐步应用于汽车领域，并对使用传统光源的车灯形成替代趋势。

一般来说，汽车灯具的设计主要受安全、环保、造型三大因素的影响。前大灯对安全、环保和造型的要求更高，而在这些方面，LED 车灯能更好的满足需求。LED 车灯比普通的卤素灯寿命更长、性能更稳定，也更加节能、环保，代表了国内车灯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此外，LED 具有体积小、便于布置和造型设计的优势，给汽车厂商在汽车外形设计上留下了广阔的空间，打破过去灯光系统对造型创新的束缚，满足了汽车外观造型的需求，这也是 LED 车灯得到整车生产企业青睐的重要原因。随着 LED 技术的提升与成本的下降，LED 车灯不仅在外资品牌的车型中得到了应用，也逐步在合资品牌、自主品牌的车型上开始使用，未来的运用范围将会更加广泛。因此，LED 汽车照明市场前景可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汽

车装配 LED 车灯，下游需求的蓬勃发展将给汽车 LED 车灯及模组制造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商机。为顺应 LED 车灯发展的趋势，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有必要做好增加产品供给的准备，从市场角度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 （二）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受到公司目前的设备、场地、人员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的产能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车用 LED 模组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95%、81.64%、75.77%和 109.69%，公司产品适销对路，产能利用率较高。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订单数量充足，新增订单及需求量大。若公司维持目前的产能水平，则公司发展将会受到较大程度的限制。为实现公司发展，满足下游的需求，公司必须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本次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车用 LED 模组和新增汽车 LED 大灯的产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 （三）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应对竞争

汽车车灯行业竞争者较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国内生产车用 LED 模组、LED 车灯配套的企业众多，以外资、合资车灯配套企业和内资车灯配套企业为典型代表，且外资、合资厂商在竞争中仍然在市场、技术等方面占有一定优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以及市场前景可期的驱动下，虽然进入 LED 车灯行业存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门槛，但潜在的竞争者可能将进入该行业，并带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在竞争中保持竞争力成为公司的重要目标。除了不断加强研发、提升技术水平来保持技术领先之外，公司还需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向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和车灯企业生产的供应量，丰富产品类型，增加客户数量，加强公司与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份额。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考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行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16项“汽车”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国家政策鼓励该类项目的实施。同时，因LED车灯属于冷光源，具有功耗低的优点，耗电较传统车灯大幅降低，能更好地节省油耗，也符合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中关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此外，国家还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LED车灯产业的发展，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我国现行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内在一致性。

#### （二）建设条件的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条件较为成熟。其中：汽车LED大灯总成制造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的车间厂房，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实施项目建设，相关厂房、土地已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土地证。此外，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已取得常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740041号）以及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1120170504010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边交通条件便利、经济区域辐射较广，项目整体建设条件较为成熟，有利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三）技术实力的保障

公司深耕于车用LED模组及LED车灯领域，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经验。目前公司共拥有2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15项，外观设计2项。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牵头起草了行业标准《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及模组》（QC/T1038-2016）。公司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 （四）市场需求充足

公司立足自主品牌整车前装市场，与现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 LED 前大灯模组已在 2017 年实现量产装车，并将在未来拓展至更多的车型上。

公司除持续开发现有客户需求外，积极拓展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与整车生产企业客户郑州日产、东风柳汽开展合作，通过了车灯生产企业客户小糸车灯的前期审核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小糸车灯在车灯行业的市场份额高且处于领先地位。现有客户及新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目前的车用 LED 模组产品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填补现有客户和新拓展客户需求的缺口。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一）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1、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并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车用 LED 模组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解决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2、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仓储等设施，引进设备增强公司在汽车 LED 大灯总成上的设计与生产能力，迎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50 万件汽车 LED 大灯总成的产品供给，促进公司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汽车照明市场转型的发展动向，以高质量产品在汽车照明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二）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入的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及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均沿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结合目前公司制造车用 LED 模组及 LED 车灯的工艺流程进行相关产品的制造。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以优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等目标为导向，进一步改良工艺流程、升级核心技术。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将运用现有技术储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持续推动核心技术的进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后续开发项目的批量生产和新开拓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新建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本项目产品包括前后组合灯模组、转向信号灯模组、昼间行驶灯模组、制动灯模组、雾灯模组、门灯模组以及牌照灯模组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290 万件车用 LED 模组的产能。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开经备[2016]161号）。

#### 2、项目建设方案

#####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宝照明组织实施，项目将在通宝照明现有用地实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400 m<sup>2</sup>。项目建设地址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 号，该地块面积 20,385 m<sup>2</sup>，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通宝照明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并已取得常国用（2014）第 35871 号土地使用证。

##### （2）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动力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支架、透镜、线束等，

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项目所在地常州地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有完善的动力设施及能源供应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常新环表[2016]138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凡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工艺过程及设备，均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使其达标。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860.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5,290.00	34.44%
2	设备及安装费用	7,205.00	46.91%
3	其他费用	694.75	4.52%
4	预备费用	670.25	4.36%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9.77%
总投资金额		15,360.00	100.00%

##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 （1）工艺流程及技术保障

本项目属于公司成熟产品的扩产项目，沿用已有成熟的产品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采用的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技术保障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2）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国产设备	
1	CCD 检测机	8
2	远/近光测试仪	8
3	风淋房	3
4	电子元器件仓储设备	1
5	热熔机	10
6	超声波焊接机	8
7	自动送板机	8
8	自动收板机	8
9	接驳机	40
10	全自动打包机	4
11	精密稳压电源	20
12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3
13	温度快速变化箱	2
14	调温调湿箱	5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16	光色电综合测试系统	1
17	碰撞试验台	1
18	精密数显直流稳流稳压电源	8
19	物理实验架	8
20	划膜器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二	进口设备	
1	X-RAY 测试仪	4
2	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8
3	SPI 测试仪	8
4	AOI 测试仪	8
5	ICT 回路测试仪	4
6	无铅回流焊	8
7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8
8	全自动喷码机	8
9	三坐标测量仪	1
10	氙灯气候试验箱	1
11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2
12	数字照度计	1
13	随机振动试验系统以及试验支架	2
14	沙尘试验箱	1
15	淋雨试验箱	1
16	热成像仪	1
17	橡胶硬度计	1
18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1
19	3D 显微镜	1
20	高温老化试验箱	5
21	应力测试仪	1

## 5、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于开工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 2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60%，第 4 年预计达产 80%，第 5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年净利润 9,269.9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5.46%，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16 年。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8 个月。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18 个月																	
项目审批	■																	
工程设计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设备购买、安装								■	■	■	■	■	■					
配套工程										■	■	■	■					
人员培训												■	■	■				
生产调试																■	■	
竣工运营																		■

### （二）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汽车 LED 大灯模组的量产、汽车 LED 大灯总成相关技术、工艺的成熟，公司决定新建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以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汽车 LED 大灯总成 50 万件的产能。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4111604377）。

#### 2、项目建设方案

##### （1）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将在通宝照明现有厂房内建设实施。项目选址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且该选址的区位、环境为公司所熟悉，有利于公司实施该项目。

##### （2）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能源动力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支架、透镜、线

束、焊锡膏、配光镜、灯壳、调光支架、调光电机、调光螺栓、透气帽、装饰圈等，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项目所在地常州地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有完善的动力设施及能源供应能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常新环表[2016]185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凡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工艺过程及设备，均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治理，使其达标。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198.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及安装费用	15,194.00	88.35%
2	其他费用	151.55	0.88%
3	预备费用	152.45	0.89%
4	铺底流动资金	1,700.00	9.88%
总投资金额		17,19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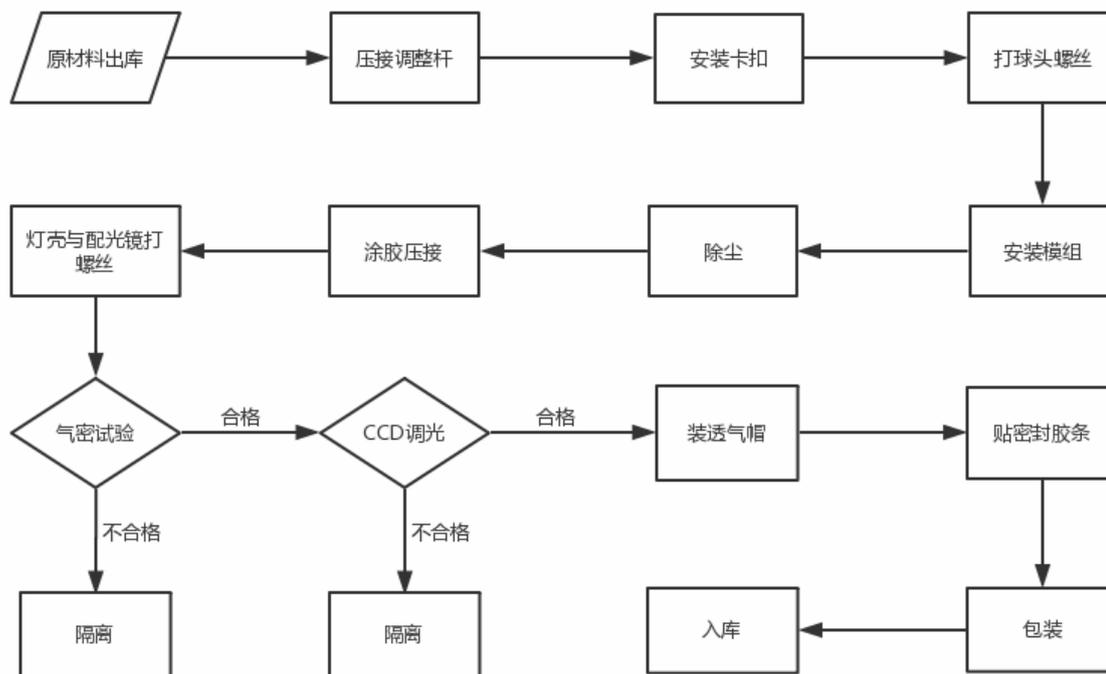
##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 （1）工艺流程及技术保障

本项目属于公司新产品的投产项目，利用公司自主研发完成的技术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技术保障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技术人员和创新机制情况”。

本项目 LED 前大灯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车用 LED 模组的生产工艺与 LED 前大

灯总成安装两个部分，其中车用 LED 模组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LED 前大灯总成安装流程图如下：



## （2）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国产设备	
1	CCD 检测机	4
2	远/近光测试仪	8
3	风淋房	3
4	电子元器件仓储设备	1
5	热熔机	10
6	超声波焊接机	8
7	自动送板机	4
8	自动收板机	4
9	接驳机	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0	全自动打包机	4
11	精密稳压电源	20
12	电子作业指导书	200
13	恒温可调电烙铁	100
1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5
15	温度快速变化箱	5
16	调温调湿箱	5
17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18	光色电综合测试系统	2
19	碰撞试验台	1
20	精密数显直流稳流稳压电源	8
21	物理实验架	8
22	划膜器	10
23	自动转盘生产线	8
24	模具	15
25	自动物料周转车	100
26	自动压合机	4
二	<b>进口设备</b>	
1	X-RAY 测试仪	4
2	高速模块式贴片机	8
3	SPI 测试仪	4
4	AOI 测试仪	4
5	ICT 回路测试仪	4
6	无铅回流焊	4
7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4
8	自动喷码机	4
9	三坐标测量仪	1
10	氙灯气候试验箱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1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5
12	数字照度计	1
13	随机振动试验系统以及试验支架	2
14	沙尘试验箱	5
15	淋雨试验箱	1
16	热成像仪	2
17	橡胶硬度计	1
18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5
19	3D 显微镜	1
20	高温老化试验箱	10
21	应力测试仪	1
22	工业机器人	80
24	回火炉	8
25	打胶机	8
26	热板焊	3
27	摩擦焊	3
28	激光焊	1
29	智能车间管理系统	1

## 5、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1 个月，于开工后次年开始产品生产，并达到 30%的产能，第 3 年预计达产 80%，第 4 年预计达产 100%。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37,500 万元，净利润 6,404.6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23.71%，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6.20 年。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1 个月。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	11 个月											
项目审批	■											
工程设计		■	■									
设备购置工程			■	■	■	■	■	■				
安装工程工程							■	■	■			
人员培训								■	■	■		
生产调试										■	■	
竣工运营												■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1、投资15,360.00万元用于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2、投资17,198.00万元用于汽车LED大灯总成制造项目。董事会已对2个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是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2,832.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32,55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0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未高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5,550.53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21,547.58 万元，利润总额由 2014 年度的 653.99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5,867.7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

## **2、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车用 LED 模组和 LED 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企业，始终注重开发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流程已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所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得到良好的技术支持。

## **3、管理能力**

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组建经营队伍，负责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制定行之有效的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的运作。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的框架下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

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同时，汽车 LED 大灯总成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 LED 前大灯总成的量产能力，新增盈利增长点并在相关产品市场中抢占先机。因此，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大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 （四）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扩大车用 LED 模组产能和新增汽车 LED 大灯的产能，总投资规模 32,55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7,689.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净残值率为 5%；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5%。按前述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年新增折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年折旧额
汽车 LED 灯饰模组项目	15,360.00	12,495.00	935.75
汽车 LED 大灯总成制造项目	17,198.00	15,194.00	1,443.43
合计	32,558.00	27,689.00	2,379.1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2,379.1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1.81%、21.70%、27.05%，按平均 20.19%的营业利润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1,784.00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根据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测算，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77,5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342.41万元，为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建筑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费等。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其他实际投入。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 1、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签署了2份《2017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上汽通用五菱向发行人采购物料。物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以供货计划或采购订单为准，价格在物料购销合同附表中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发行人与南宁燎旺签署了《车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南宁燎旺向发行人购买灯零部件、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具体名称、规格、图号、单价、数量及金额由双方确定后在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约定。合同自签署时生效，在未重新签订之前持续有效。

##### 3、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与星宇股份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星宇股份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双方另行以价格协议约定名称、规格、价格、结算和付款方式。订单、交付按照《供应商管理手册》中的条款执行。合同有效期2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如果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周期。

#### **4、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通宝照明与力帆汽车签署《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力帆汽车向通宝照明采购其所需产品零部件,交货数量、时间、地点以具体订单为准,价格按价格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自签署时生效,至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 **5、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重庆瑞润签署《采购协议书》,约定重庆瑞润向发行人采购其所需产品,产品型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按以具体订单为准,价格由报价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更改协议或通知对方到期终止的,协议继续有效一年,依次续延。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 **1、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与昆山凯盛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凯盛世”)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昆山凯盛世采购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双方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价格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执行,昆山凯盛世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之前9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自动延长1年。

#### **2、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润光电”)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稳润光电采购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双方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价格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执行,稳润光电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

效期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之前9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自动延长1年。

### **3、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博威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塑业”）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博威塑业采购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双方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价格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执行，博威塑业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之前9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自动延长1年。

### **4、常州弘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常州弘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汽车”）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弘达汽车采购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双方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价格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执行，弘达汽车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之前9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自动延长1年。

### **5、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莆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厦电子”）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莆厦电子采购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双方交易以订单方式进行，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以订单为准，价格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执行，莆厦电子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1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之前9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合同有效期间，则合同有效期间自动延长1年。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通宝光电	中国银行常州 新北支行	2,500.00	461416321D16121201	2016.12.15-2017.12.14
2	通宝光电	江苏银行常州 分行	500.00	JK061217000197	2017.6.21-2018.6.20

### （四）建筑合同

2017年4月21日，通宝照明与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二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常州二建承建公司汽车LED灯饰模组项目的厂房，工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12月11日，合同价为2,900.83万元。

###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17年8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潜在仲裁事项。

#### **四、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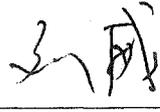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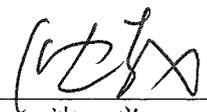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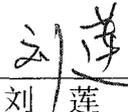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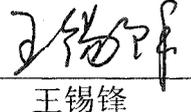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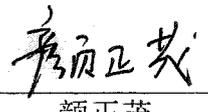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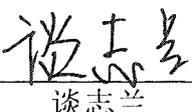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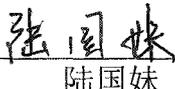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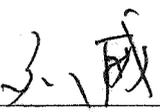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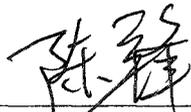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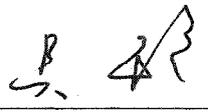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国学	刘 威	陶建芳
			
	陶建伟	刘 震	沈 义
			
	蒋小平	刘 莲	王锡锋
全体监事签名：			
	颜正茂	谈志兰	陆国妹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刘 威	孙建晋	陈 锋
			
	王 波	吴 艳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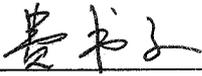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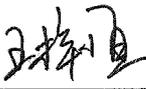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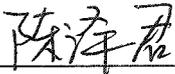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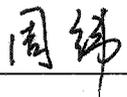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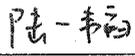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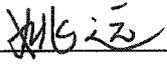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建红 包晓磊

项目协办人(签字):   
费书文

其他项目人员(签字):    
王梓恒 陈泽君

   
周 纬 陆一韬

  
姚 远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云龙  
李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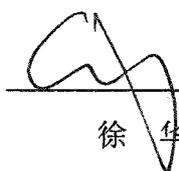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2017年9月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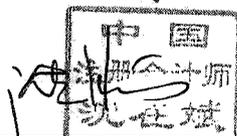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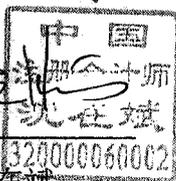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在斌




余正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顺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 斌

周冠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 说 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08 号《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其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斌已经离职，故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的李斌未签字，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在斌  


  
余正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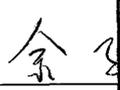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在斌 320000060002      余正兴 110001581158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备查地点

#### （一）发行人：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1-1 号

联系人：孙建晋

联系电话：0519-85869138

传真：0519-8586398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马建红、包晓磊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